

安永通訊

2024 December - 2025 January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韵 許靖鴻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沙德娟 金佩怡

風險管理 RM

許廷安 曹曉維

業務拓展 BD

葉乃菁 李金樺

品牌溝通行銷 BMC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行政管理 ADM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財務管理 Finance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資訊管理 IT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4 稅務新知

- 05 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 將如何塑造稅務和財務轉型？
- 08 人工智慧如何賦能稅務職能
-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案
- 13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17 移轉訂價洞悉（一）
- 22 移轉訂價洞悉（二）
- 34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5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 5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掌握房地合一稅制：深入解析新舊稅制差異與案例說明
- 64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高資產人士不可不知：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最新政策更新
- 69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境外信託申報 _ 財政部更新信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
- 71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代訓簽證常見誤解及應注意事項
- 75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海外來源所得申報須知

80 專文專論

- 81 永續新知（一）
- 85 永續新知（二）
- 89 波動是美股 3 倍！
投資虛擬資產留意 2 關鍵
- 91 「產業控股」是萬靈藥？
安永：二道關卡要過

93 最新法令報導

- 94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 9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新藥研發事業上市櫃後連續六個月無營收必須下市櫃之規定（113.11.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 / 113.11.22 證櫃監字第 11300776851 號）

稅務新知

In access to global investment
from Asia's major financial center



生成式 AI (GenAI) 將如何塑造稅務和財務轉型？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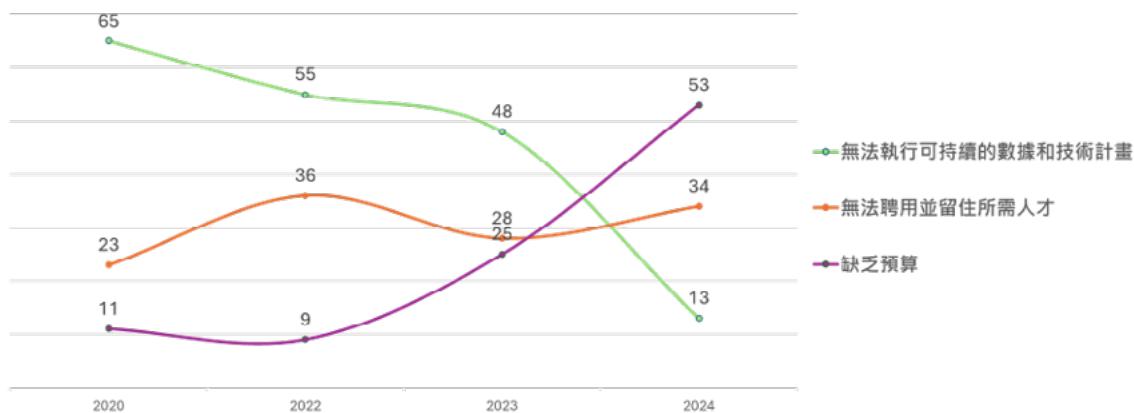
- ▶ 87% 的稅務和財務專業人士表示，生成式 AI (GenAI) 將使他們的職能更有效率。
- ▶ EY 稅務與財務運作調查 (TFO 調查) 中，稅務和財務受訪者首次將缺乏預算視為實現現代化願景的最大障礙。
- ▶ 稅務和財務部門需要更多人才來因應人才短缺與日益增加的報告需求。

生成式 AI (GenAI) 正在重新塑造企業對稅務和財務職能轉型的思考方式。根據 2024 年 EY 稅務與財務運作調查 (TFO 調查) 的結果，87% 的受訪者認為整合 GenAI 能提升稅務職能的效率和效能。此樂觀態度與之前的調查形成鮮明對比，當時只有 15% 的人認為該技術會產生影響。

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去的六年中，與成本、人才、數據及報告壓力相關的挑戰已經加劇，

GenAI 可能是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並為稅務和財務部門提供新的機會。調查發現：

- ▶ 成本壓力首次成為首要關注點，因為累計的成本削減和通貨膨脹實質上侵蝕了預算。受訪者指出，管理預算是他們的首要任務，其次是現金稅 (Cash Tax) 規劃。54%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正在重新考慮營運模式，並認為共同作業模式（部分作業流程與外部專業顧問整合協作）是他們最重要的變革。
- ▶ 稅務和財務領域的人才短缺問題將成為危機，因為進入會計領域的人數逐漸減少，許多會計師也即將退休。更令人驚訝的是，許多稅務和財務領導者表示，沒有大學學位的專業人員在他們的人才策略中也很重要，這表明對技能的需求正超過對學歷的要求。
- ▶ 為了因應新出現的立法和監管要求，例如全球最低稅負制和即時報稅要求，企業在實施合適的數據策略和技術面臨挑戰。



這三個折線圖展示了在四次 EY TFO 調查（2020、2022、2023、2024 年）中，受訪者回答「阻礙稅務和財務功能實現其目標和願景的最大障礙」的三個主要回應。當前調查顯示「缺乏預算」成為首要問題，且自 2020 年以來此比例不斷增加。「無法聘用和留住所需人才」是第二大障礙，接著是「無法執行可持續的數據和技術計畫」，這在去年曾是最大的障礙。

雖然 GenAI 尚未能解決所有挑戰，但大多數受訪者相信它將產生影響。相較於一年前對 GenAI 幾乎一無所知的受訪者來說，他們現在正在積極考慮如何負責任的整合，以重新定義現代稅務和財務職能的面貌。當然，GenAI 的潛力也帶來了一個困境，因為利用這項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人力管理。企業必須決定是要自行開發建立還是直接購買 GenAI 能力以轉型，或者混合作法更有意義。

第一章：GenAI 如何改變稅務和財務轉型

GenAI 在 2022 年底爆發成為主流，並已經對商業世界和全球經濟產生了變革性影響。安永團隊估計，GenAI 可以在未來十年內將全球 GDP 增加 1.7 兆至 3.4 兆美元（來源：ey.com US），並對全球一半以上的勞動力產生有意義的影響。

傳統機器學習和 GenAI 之間的核心差異在於，機器學習根據過去的數據發現模式並做出預測，而 GenAI 本身可以理解推理並在非常廣泛的稅務活動中接近即時的做出決策。

“稅務專業人士是使用 GenAI 進行創新的先行者，因為稅務是一種數據驅動、規則導向的操作，”安永全球增長與創新管理合夥人 Raj Sharma 說。“我預計這一領域的創新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呈現倍數級成長，特別是對於做出正確投資決策的組織。”

由於稅務部門在運用 GenAI 快速發展，稅務部門將繼續成為大多數組織的領導者。例如，

企業已經在使用 GenAI 在提交增值稅申報表時更加準確，無需在多年後尋求退還溢付稅款。更智慧的聊天機器人為薪資部門員工提供更好、更客製化的查詢結果。GenAI 被用於比較不同類型的數據，以識別以前難以檢測的稅收減免和抵免。

許多受訪者認為“稅務為許多企業使用 GenAI 設定了標準，為稅務高管提供了極佳的領導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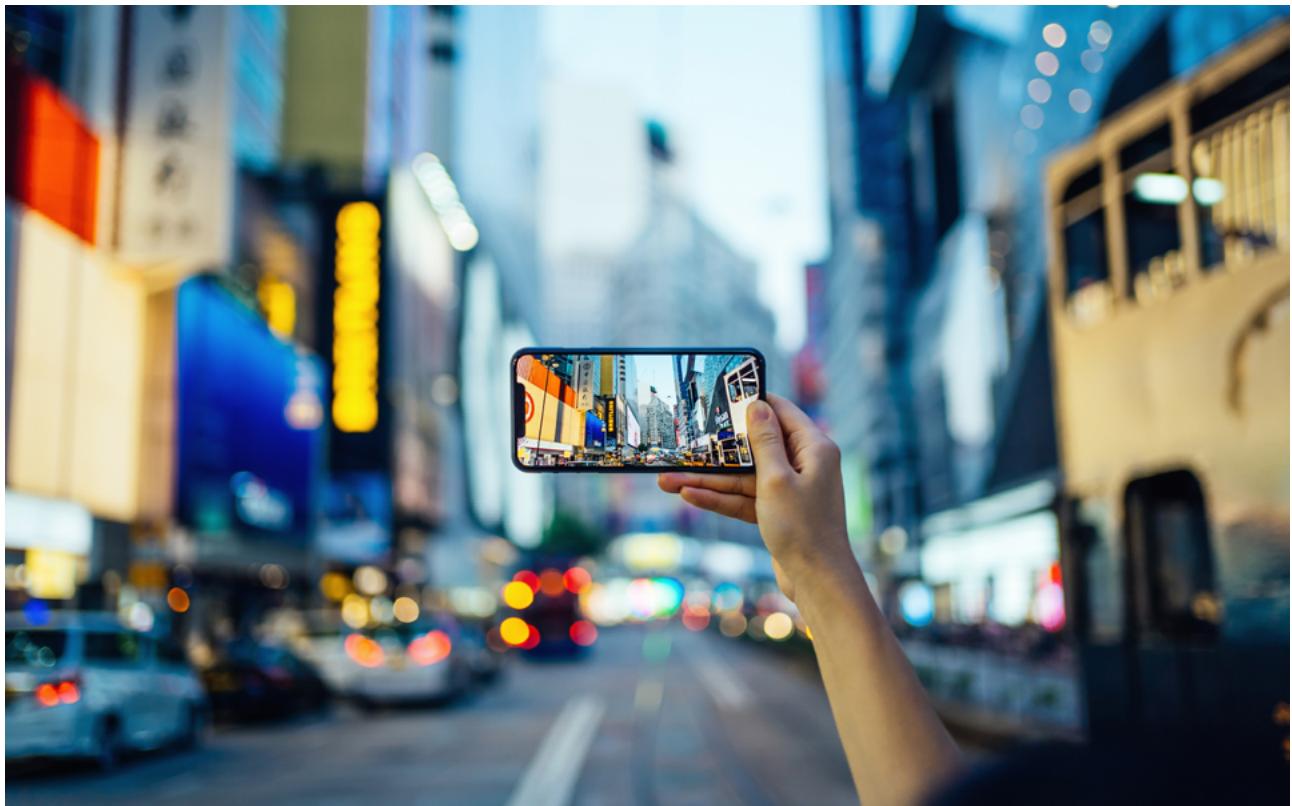
稅務職能部門可以採取哪些步驟來開始使用 GenAI：

1. 識別可以使用的案例，找出 GenAI 能增加價值的領域，如數據清理和分析。
2. 選擇適合的工具（如 LLM 或行業專用模型）。
3. 蒐集並準備必要的數據。確保數據乾淨、相關且有結構，這樣才能有效地訓練和運用 GenAI 模型。從小型測試項目開始，評估其有效性。
4. 根據結果擴展應用，並持續優化。
5. 讓員工參與其中，培養持續學習和適應的文化。

稅務專業人士開始將 GenAI 用於更高級的任務，例如快速分析和構建數據解決方案、執行預測分析和掃描偵錯以及使用即時數據進行測試。提示工程（即使用自然語言與 AI 系統聊天的能力）等新技能越來越多地與企業數據相結合，用於大規模分析複雜的稅務文件和數據。

GenAI 需要大量投資。利用 GenAI 的變革性影響並前進，需要一個深思熟慮的計畫，以及克服眾多且昂貴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缺乏不易取得、高品質和可靠的數據，以及構建、部署、維護和治理技術的人才不足。受訪者還表達了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擔憂，而其他人則提到了監管合規和立法的不確定性。

“GenAI 正在為稅務職能的各個方面創造巨大的機會，”安永全球稅務和財務營運負責人 Dave Helmer 說。“大多數公司都處於初期運用階段，需要完整計畫來實現 GenAI 的優勢。”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人工智慧如何賦能稅務職能

摘要

- ▶ 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能有效處理大量交易數據，釋放稅務專業人員人力，使其能專注於更具價值的稅務規劃。然而，數據質量不佳和缺乏統一標準仍是使用 AI 的主要障礙。
- ▶ AI 的文件智能化和分類功能能夠顯著地縮短處理時間並提高準確性。
- ▶ 企業需精簡數據流程，確保數據標準化以適合 AI 處理，同時教育稅務專業人員了解 AI 的應用潛力。

AI 無所不在。無論何時，它可能就在我們指尖之間。AI 存在於智慧型手機、智慧運動手環、電視和智慧播音器中，我們在網上購物或在串流平臺尋找新電影時也受益於它。AI 在稅務領域的潛力巨大，能在幾秒鐘內處理成千上萬的交易，且精確度接近百分之百。這將使稅務專業人員能夠將更多精力放在高附加價值的領域，例如稅務策略。

當前稅務團隊仍花費大量時間進行「複製、貼上和附加檔案」的工作調查顯示，典型的稅務團隊花費 40-70% 的時間來蒐集和處理數據，而這些工作 AI 可以在短短幾秒鐘內完成。

我們認為，不久的將來，AI 將釋放稅務團隊人力，讓他們能夠專注於整體業務戰略及其稅務考量。且 AI 將能夠基於數據提供建議，幫助企業實現其戰略性稅務目標。

採用 AI 時的障礙

非結構化數據是採用 AI 的一大障礙，因為 AI 需要標準化數據才能發揮其潛力。儘管稅務團隊有大量數據，但它們的處理方式往往

不利於 AI，蒐集到的數據可能不準確、不一致或格式錯誤。這種數據處理中的不一致性在稅務團隊中很常見，因為數據的蒐集方式各異，缺乏統一的標準化流程。

例如，調查中 40%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仍使用分散的電子表格、數據蒐集工具或合併帳本，而不是 ERP 系統或數據倉庫。舉例來說，使用人為蒐集的數據訓練 AI 模型進行銷售和使用稅務數據分類時，可能因為相同性質數據但編排或歸類方式不一致，導致 AI 模型無法正確學習，進而影響結果。

此外，調查顯示擁有多個 ERP 系統的公司，通過建立稅務數據倉庫作為主要數據來源，可提升 40% 的效率，減少數據蒐集、清理和處理的時間。已開始利用此方法的公司，甚至在無需 AI 的情況下，也從數據分析儀表板、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以及即時數據驅動的洞察和警報中獲益。

另一個採用 AI 的障礙是信任問題，稅務人員在使用 AI 之前，需要了解 AI 是如何得出預測結果，即通過分析顯示演算法如何得出結論。例如，在對交易進行分類時，AI 分析交易描述和供應商詳情，並按權重對每個單詞進行排序，這樣用戶就可以了解每個結果是如何得出的，從而增加信任感。

AI 不該是只給答案卻無法解釋背後原因的「黑箱」。能讓稅務專業人士檢視 AI 演算法如何得出某個答案的功能，將很快成為行業標準。我們期望稅務專業人士為自己的決策背書，並能清楚展示支持這些決策的工作流程。這樣不僅能建立信任，還能讓團隊在出現錯誤時及時調整方向。同樣地，AI 也應被要求達到這一標準。理想的 AI 解決方案不應

該只是提供結果，而沒有解釋的依據。就像人類的判斷一樣，AI 演算法的決策過程應該可以被審核、質疑，並在必要時進行修正，以實現持續改進。然而，要改進 AI 之前，我們首先需要找出改進的具體方向，而「可解釋 AI」正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

AI 在稅務中的優勢

開始 AI 之旅的公司應該專注於文件智能化和分類技術。隨著 AI 的普及，較早採用科技工具的先行者優勢已不再明顯，反而那些未能投入時間和資源進行數據清理並啟動 AI 導入計畫的公司面臨被競爭對手超越的風險。調查顯示，儘管傳統的商業智慧工具已被 70% 的公司採用，但較新的數據清理工具也有 51% 的採用率。超過 80%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稅務團隊在未來三年內將從專注於稅務專業轉向更注重數據、流程和技術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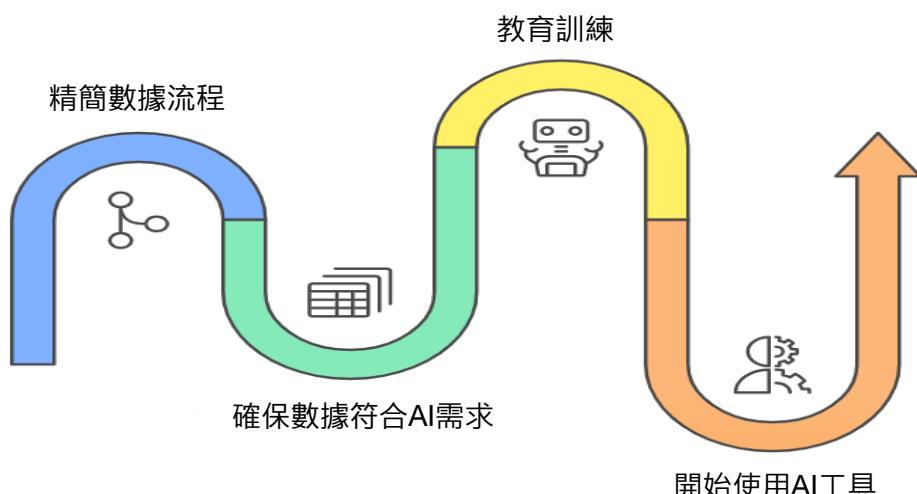
許多影響稅務的演算法已經存在多年，並不具有競爭優勢。對於那些導入 AI 應用較慢的稅務團隊來說，可以先從容易實現的工具著手，即文件智能化和分類技術。

每個時間緊迫的稅務專業人士都深有體會，逐頁翻看發票，並尋找其中隱藏的關鍵稅務資料的繁瑣與挫折感。然而，借助強大的機器學習演算法和模式識別技術，文件智能化可以自動、準確且快速地完成這一過程，並將數據分類。例如，AI 可以自動分類營業稅或銷售和使用稅，或者確定某項交易是否應課稅，這大大節省了時間和資源。

如何開始在稅務中使用 AI

企業應該採取以下四個步驟來構建強大的數據基礎，以便開啟 AI 之旅：

在稅務流程中使用AI



- 1. 精簡數據流程：**首先需要精簡數據流程，避免數據隔閡。例如，稅務團隊通常不清楚其數據的來源。他們會向資訊部門提出請求，但資訊部門往往不清楚稅務團隊需要這些資訊的原因或其用途。這類脫節的流程容易導致錯誤、混亂以及數據不正確的情況發生。
- 2. 確保數據符合 AI 需求：**公司必須建立一個強大且標準化的數據管道，確保數據乾淨且符合 AI 要求。對於那些因併購活動而形成複雜 IT 系統的企業來說，這可能是一個挑戰。調查顯示，93% 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應對多個 ERP 系統。而擁有六個或更多 ERP 系統的企業，在數據收集、清洗和處理上所花費的成本是其他企業的六倍。相比之下，新創企業通常因為不需要面對舊系統的限制，反而能夠享有強大的數據管道優勢。
- 3. 啟發關鍵的利害相關人：**教育是採用 AI 的另一個關鍵步驟，這並不意味著稅務從業人員需要學習寫程式碼，但如果他們能了解 AI 的潛力以及其可以解決的問題類型，將會是非常有利的。
- 4. 不要思考過多，直接開始：**世界的變化十分迅速，五年計畫很快就過時，因此不必過多思考，可以直接開始使用一些簡單的 AI 工具來解決常見的問題，並從現在開始行動。

總結

AI 是構建智慧、創新和戰略性稅務功能的關鍵。將 AI 融入稅務工作，企業可以簡化日常繁瑣的任務，並利用 AI 提供稅務的建議，從而提升整體稅務管理效率。■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案

前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條文經總統令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就基層員工之定義及本條之適用時間做出說明，並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問答集，本文整理前述函釋以及問答集之重點，供上市櫃公司參考適用。

現行條文（節錄）

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重點摘要如下：

- 適用對象為上市及上櫃公司，原則上不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
- 基層員工的定義：
 - 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述「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目前修正草案預告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基層員工原則上為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員工，但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3. 適用時間：

-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常會依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提前於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已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
- 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

4. 辦理方式：

- 上市櫃公司得自行選擇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抑或二種方式併行。
- 如公司採分配「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

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決定。發放方式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即可以分配股票或現金，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5. 另在問答集中提供了章程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酌使用。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1. 基層員工的定義係以「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作為下限標準，依該修正草案，未來將以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月計

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計酬薪資範疇，亦即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將有機會由過往的 5 萬元調高至 6.2 萬元，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

2. 因修正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因此，建議上市櫃公司儘早規劃，以便排入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中。
3. 基層員工範圍一旦經提董事會決議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
4.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第 7 項修正，雖無罰則規定，然因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及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並且有公司治理評分，因此仍建議確實遵循法令。■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7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周毓婷 協理 分機 67365
- ▶ 謝映珊 經理 分機 67373
- ▶ 黃鈺涵 經理 分機 67380

桃園所

- ▶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分機 72262

新竹所

- ▶ 趙玲瓏 協理 03 688 5678 分機 73308

台中所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 邱筠淇 協理 04 2259 8999 分機 75205

台南及高雄所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分機 76157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美國海關完稅價格預先審核案例分享 — 臨床試驗用藥

今年，美國海關針對一跨國藥廠申請臨床試驗用藥之完稅價格預先審核案作出回覆，並同意該臨床試驗藥品之完稅價格以其申請之合理估價方式申報核定。以下安永將帶您了解此案背景、美國海關見解，及臺灣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相關規定。

案件背景

某跨國藥廠（下簡稱「申請人」），其主要業務包含藥品研發、臨床試驗、製造，及最終藥品上市等，並在美國為其關係企業管理不同藥品研發之臨床試驗。於藥品研發階段，申請人將下列由申請人關係企業或第三方製造商所製造的貨物進口至美國：

1. Clinical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臨床活性藥物成分，下簡稱「API」)：API 係藥品的關鍵成分，其以樣品及散裝型式進口，並用於藥品研發臨床試驗，或將被進一步製造為臨床成藥。
2. Clinical Drug Products (下簡稱「DP」)：DP 係 API 與輔料混合而成，於進口當下可能未經最終包裝、貼標等。
3. 用以臨床試驗之 Finished Drug Products (臨床成藥，下簡稱「FDP」)：FDP 係由 DP 加工而成，並經最終包裝與貼標，為最終提供給患者之型態。

4. Comparators (對照藥品)：係由其他製藥公司生產的類似藥品，並做為藥品臨床試驗之對照組。

本案申請人針對臨床試驗階段中尚未取得核准之臨床試驗藥品、取得核准惟不以銷售為目的進口之臨床試驗藥品、以及臨床試驗中之對照藥品，其進口完稅價格之核估進行探討。

美國海關見解

依據美國關稅法，一般來說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以其交易價格，亦即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美國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作為計算依據，並計入其他應加計之包裝費、佣金、權利金等費用申報或核定。若進口貨物無交易價格時，則將依序以相同貨物交易價格、類似貨物交易價格、國內銷售價格之倒扣價格及由進口貨物之成本計算價格等方式核定。若上述方法皆無法核定完稅價格時，海關得依查得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

本案進口之生產及試驗階段藥品因係由國外關係企業或第三方製造商製造後，再運送至美國進行後續臨床試驗，申請人與國外關係企業 / 第三方製造商之間無實際交易及所有權之移轉，因而無交易價格。部分試驗用藥品因尚於開發階段，因而無相同或類似之進口貨物進口至美國。另，由申請人關係企業內部所製造之試驗用藥，因臨床試驗階段藥品之製造花費並非均計入存貨成本而可能作為費用支出，因此申請人集團並不一定擁有

計算此類藥品實際單位成本之相關資訊。又，此類藥品因進口後僅作為試驗所用，無後續國內之銷售，而無國內銷售價格。綜上，本案進口之試驗藥品無法以交易價格、相同貨物交易價格、類似貨物交易價格、國內銷售價格及成本計算價格等方式核定完稅價格，故美國海關得以合理方法核定完稅價格。

而因本案之進口藥品部分已可對治症狀並取得核准而有相關市場售價得參考，美國海關遂依是否取得核准分類，探討臨床試驗藥品完稅價格之核估方式如下：

- ▶ 尚未取得核准之臨床試驗藥品（FDP、DP 和 API）：採調整後成本計算價格法核估完稅價格。
 - ▶ 考量進口之臨床試驗藥品由關係企業或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然由關係企業所製之試驗用藥，因藥物尚於研發階段，並非均計入存貨成本而可能作為費用支出；且因申請人集團關係企業間運用不同會計系統紀錄，其單位成本計算困難。因此，由第三方製造商向申請人集團關係企業所收取的價格較可做為合理計算完稅價格之基礎。故參考往例，本案依前一年度第三方製造商向集團關係企業所收取之試驗藥品平均單位價格、由申請人提供給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所需之藥品及其為運送該藥品所發生之相應運送費用（如有），與包裝之實際或平均市場價格（如需），做為計算完稅價格之依據。

- ▶ 取得核准之臨床試驗藥品（FDP、DP 和 API）：採調整後相同貨物或類似貨物交易價格核估完稅價格。
 - ▶ 若此類藥品於進口時亦有相同或類似之貨物進口至美國，則以該相同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
 - ▶ 若無，則因為此類藥品之進口僅供臨床試驗用，而非供後續於美國銷售，及其單位成本計算困難等原因，依國內銷售價格計算之倒扣價格及由進口貨物製造成本計算之計算價格均無法適用，僅能使用其他合理方式核估完稅價格。故美國海關同意依調整後相同貨物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基礎，包含於其他狀況下集團出口至美國為交易之內部交易價格與運輸至美國額外所需之包裝費用計算其完稅價格。
- ▶ 對照藥品：採調整後成本計算價格核估完稅價格。
 - ▶ 考量對照藥品係由關係企業於國外向其他廠商採購再運送至美國而無實際出口人與美國進口人之交易，美國海關參照往例，核定採以調整後計算價格法，依前一年度對照藥品採購之平均單位價格、前一年度額外加工（去識別化）之平均單位價格、運送至加工地點之運輸費用（若尚未加計於相關發票內）與運輸至美國所需之額外包裝費用總和做為其完稅價格計算依據。

臺灣完稅價格核估方法

臺灣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成員國，於臺灣關稅法訂定時亦如美國，參考 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7 條執行協定，下稱 GATT 關稅估價規則），之規定而訂立。

根據臺灣關稅法，進口人申報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亦應以其交易價格作為計算依據；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臺灣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而若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未計入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列之費用者，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或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等，進口人應將該費用合理攤計至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內。

若海關對於進口人申報之完稅價格有相關疑問，可能會對於該申報價格另行查核，並依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常見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不得作為完稅價格計算依據之原因包含：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或因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等。

若交易價格法不適用時，類似於美國關稅法參考 GATT 關稅估價規則，臺灣關稅法中核定完稅價格之方式依序亦為相同貨物交易價格法、類似貨物交易價格法、國內銷售價格

法、成本計算價格法、或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並以合理方法核定。其中，進口人可向海關提出請求，變更國內價格法及成本計算價格法之適用順序。

安永觀察

鑑於現今全球化趨勢下企業間分工越趨細緻，跨國貿易日趨頻繁，關係企業間發展出各式營運模式與貨物交易型態。關係企業間可能因進出口雙方無實際交易等因素而有無交易價格之狀況、或買賣雙方因特殊關係而有影響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等等考量。

若如本次案例分享，國外出口人及臺灣進口人因無實際買賣而無交易價格之狀況，因臺灣關稅法尚無對於完稅價格申請預先審核之機制，買賣雙方間得參考以進口貨物之合理商業價值（如以賣給無特殊關係人的市場價格）作為裝運發票之開立依據，並依此申報完稅價格，且備妥相關合約、裝運發票等證明文件備查。

若買賣雙方間因具有特殊關係而有影響完稅價格合理性考量時，進口得準備相應文件以支持其申報之完稅價格合理性。如，以國內銷售價格之倒扣價格法計算進口貨物應有之價格時，其貨物在臺售予無特殊關係者中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之發票、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費用計算表等；以成本計算價格法計算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時，其生產廠商之相關帳簿單證、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臺灣該進口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相關文件等。

近期，安永亦觀察到海關對於應加計費用的查核有愈加嚴格之趨勢。進口人得初步檢視是否有相關之費用應加計而未加計於完稅價格中。若對於其是否應加計於完稅價格尚不明確，企業可向財政部關務署依關稅法第

36-1 條申請預先審核，以明確其支付之費用是否應作為加計至完稅價格之費用。企業亦可向稅務專家諮詢，以協助企業確保完稅價格之核估及申報之合規性。■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5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分機 67839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移轉訂價洞悉（一）

荷蘭一直以來憑藉著其地理位置、政經情勢及彈性的租稅措施，使其成為跨國公司選擇設立歐盟或全球總部的熱門地點，也是臺商企業於歐洲的主要選擇國家之一。有鑑於此，臺荷之間早於民國 80 年代即開始積極磋商雙邊租稅協議，並於民國 90 年正式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荷所得稅協定」），跨國企業得透過相關協議程序管道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降低租稅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荷蘭移轉訂價文據規範、荷蘭稅務法規和供應鏈規劃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劉小娟
副總經理



楊歲勝
經理

荷蘭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成員國之一，其稅務法規很大程度遵循著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行動計畫及歐盟共同指令，以達成經濟體內運作順暢，降低成員國間的稅收障礙，並打擊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惟歐盟各國間的國內稅務法規在立法時仍會與共通的稅務框架有些許的不同，並對相關法令有不同的解釋及應用，故在具體實施上，各成員國之間仍可能存在差異。

綜合前二期移轉訂價洞悉，相信讀者對於荷蘭移轉訂價的背景已經有相當瞭解。惟荷蘭當地稅務法規的基本架構對於臺商於荷蘭投資及供應鏈規劃具有更深度的影響，本期將就投資此議題進行分享。

荷蘭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荷蘭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荷蘭稅務法規重點及供應鏈規劃簡介



荷蘭稅務法規簡介

荷蘭稅制相較於歐盟其他國家更有彈性，此外，如同其他歐盟國家，其稅法中亦規範參股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的機制。設立此項機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跨國企業面臨所得稅上的重複課稅，即避免單一收入或利益在多個租稅管轄區重覆課徵稅收。參股免稅機制主要運用於荷蘭的母公司對其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下是參股免稅機制的基本概述：

參股免稅（Participation Exemption）

項目	規範內容
免稅所得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符合參股條件之匯兌收益
持股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持有5%以上之股份• 未設定持股期間之限制
測試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機測試：投資被持公司之目的應以長期實際經營為主，而非以財務投資為主要目的• 稅負測試：被投資公司所適用的有效稅率必須達10%以上• 資產測試：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性資產比例必須高於財務性資產比例

透過上述條件限制，荷蘭政府提供稅收豁免以鼓勵公司進行跨國投資，確保此類投資活動不會受到重複徵稅的負擔，此外，荷蘭被投資公司對於分配給具有經濟實質的海外法人股東之股利也不課徵扣繳稅款（詳見次頁說明），此制度更有助於荷蘭維持作為國際投資中心的地位。



荷蘭稅務法規簡介（續）

除針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股免稅機制外，自荷蘭公司匯出股利予具有經濟實質之股東，在避免企業面臨經濟重複課稅，一般而言皆免課扣繳稅款。惟相關規定仍須符合特定條件及反濫用機制，以下為荷蘭股利扣繳制度的基本概述：

股利匯出扣繳制度

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稅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扣繳稅率：15%股利接受方符合下述條件且通過反濫用條件者，降為0%
豁免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至少持有5%以上之股份（特定情況可低於5%）居住於歐盟成員國或與荷蘭簽有租稅協定國股利安排非以避免荷蘭扣繳稅款為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舊有規定中，若持有荷蘭公司之股東非屬實際營運個體，然而控股架構上層具有實際營運公司，則股利扣繳豁免仍能繼續適用。在2021年度的修法中，荷蘭稅法額外加入了課徵股利扣繳稅（*Conditional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之條件，自2024年1月1日起，若荷蘭公司向低稅負地區支付股利，將被課徵股利扣繳稅，該低稅負管轄區之定義與荷蘭受控外國子公司（CFC）名單相同，亦即向法定所得稅率低於9%或列於歐盟稅負不合作名單之地區支付股利時，將被課徵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之股利扣繳稅。惟若該地區與荷蘭簽有租稅協定時，將享有三年的寬限期，在此寬限期內，荷蘭將與該地區積極協商加徵股利扣繳稅條款。



荷蘭稅務法規簡介（續）

增值稅緩課制度

除了上述企業股權架構制度的稅制外，荷蘭做為主要貨物貿易通商口岸，在營利事業進口貨物至荷蘭時，荷蘭增值稅制度也設置有反向徵收（Reverse-charge Mechanism）及緩課核准制度（Article 23 Permit）方便企業及稅務機關管理其稅負。

在反向徵收制度下，增值稅之申報及繳納需由進口方負責，緩課制度允許企業在進口商品時不必立即支付增值稅，僅需於增值稅定期申報時扣抵或申報，此二項措施有效降低了企業的現金流壓力，方便有定期或大量進口之企業運用。

惟欲使用緩課制度，企業需要事先向荷蘭稅務當局申請，並滿足特定的條件和要求，以下即就此制度進行初步的介紹：

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荷蘭境內企業、固定營業場所或有指定一般稅務代理人（General Fiscal Representative, GFR）之企業自歐盟境外進口貨物至荷蘭需事前向荷蘭稅務當局提出申請
一般稅務代理人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為非荷蘭居民企業，如欲申請進口增值稅緩課，則需於荷蘭當地指派一般稅務代理人該一般稅務代理人需於荷蘭當地協助進行以下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增值稅申報完成歐盟共同體內交易申報（Intra-Community Transactions Declaration）進行增值稅反向徵收機制計算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長久以來，荷蘭一直是歐陸貿易通商的重要口岸，其直接稅和間接稅制度也高度反映了其跨國經濟活動頻繁的程度。荷蘭的移轉訂價遵循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制訂，透過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來強化集團交易之透明度，以及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除此之外，荷蘭之稅務法規亦十分重視企業於當地開展業務時之稅負穩定及可預測性，是以荷蘭政府積極廣泛的與多國簽定租稅協定並提供相關機制以降低重複課稅的可能性，以達到促進商業活動的目的。

本期介紹荷蘭的參股豁免制度、股利匯出扣繳制度及增值稅股利扣繳制度等，可以做為臺商企業跨足歐洲國家時的參考。欲赴歐洲營運的集團以荷蘭歐洲的控股公司的可行性？貨物從其他國家進口至歐洲時，是否考慮透過荷蘭的港口（海關）並有機會申請增值稅的緩課降低現金支出？此外，設立荷蘭子公司或Hub倉對於集團於歐盟供應鏈是否有好處，透過荷蘭較彈性的稅制是否有簡化的方式可以運用？建議跨國企業於荷蘭當地或歐盟國家有投資需求時可視需求進行運用。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針對臺荷間投資、歐盟相關交易模式和稅負問題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龔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協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分機 75636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移轉訂價洞悉（二）

受到美中貿易戰等因素的影響，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而我國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亦明顯趨緩。儘管臺商正在規劃分散布局，中國大陸目前仍然是臺灣的重要海外投資據點。惟因貿易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緊張以及供應鏈的動態變化，臺商無法透過現有的協議程序管道與中國大陸達成消弭雙重課稅問題，確實也增加了租稅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稅制系統逐漸完善，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將變得更加透明化。因此，臺商跨國企業應更加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及提交期限，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面臨相關的罰則。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魏珮軒
經理

中國大陸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正式導入三層文據架構，除針對原本的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修訂外，亦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中國大陸三層文檔，即本地文檔（Local File）、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規範進行說明。我們將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移轉訂價查核環境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進一步之介紹。

中國大陸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中國大陸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中國大陸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自西元2013年度OECD的BEPS行動計畫公布後，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中國大陸於西元2016年6月29日發布42號公告，單獨就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管理內容進行更完善之規範，並自西元2016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陸續適用。

以下將就中國大陸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編製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需編製並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交本地文檔：

- 有形資產交易超過人民幣2億元（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
- 金融資產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
-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交易超過人民幣1億元；或
- 其他關係企業交易超過人民幣4千萬元。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需編製並提交特殊事項文檔：

- 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
- 關係企業資本弱化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金融企業資本弱化比例大於5:1，其他企業資本弱化比例大於2:1）需要說明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報告編製語言

本地文檔應以**簡體中文**編製。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豁免條件

- 僅與境內關係企業發生關係企業交易。
- 針對企業已執行預約訂價安排者，則得以不準備預先訂價協議涉及之關係企業交易之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且關係企業交易金額不計入編製本地文檔之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門檻。

本地文檔- 特殊情況

依6號公告第28條規定，如企業為境外關係企業從事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之利潤率。若於當年度發生營業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公告之編製門檻，均應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提交期限

達到前述標準之集團企業，其文檔必須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備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

此外，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如期提供相關文檔，需於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

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保存年限

資料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備妥日起**保存10年**。若期間發生企業合併或分割之情形，應由合併或分割後之個體保留相關文檔。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以下將就42號公告內容對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集團主檔報告-編製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應稅局要求提交集團主檔報告：

- 年度間跨境關係交易總額超過達人民幣10億元；或
- 年度具跨境關係企業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集團主檔報告-豁免條件

企業僅與境內關係企業發生關係企業交易。

集團主檔報告-提交期限

應於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12 個月內備妥，並於主管機關要求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

集團主檔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集團主檔報告應以**簡體中文**編製。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

以下將就42號公告內容對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國別報告-提交門檻

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必須編製並提交國別報告：

- 若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年會計年度合併財報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5億元；或
-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申報個體。
- 在居民企業所屬集團按照其他國家相關要求應當準備國別報告，但中國大陸並未成功通過自動交換機制獲取之情況下，主管機關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中可以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提交期限

- 次年5月31日。

國別報告-提交方式

- 居民企業於次年申報企業之「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與年度申報表一併申報。
- 按與外國簽訂之協定實施國別報告的資訊交換。

國別報告-報告編製語言

國別報告得以**簡體中文及英文**編製。

(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含部分英文表單)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基本上與OECD之規定一致：

1. 公司基本資訊

- 組織結構資訊（組織架構圖、部門組織圖、員工人數及職責範圍等）。
- 管理結構資訊（各部門管理層匯報對象及匯報對象所在實體資訊等）。
- 業務描述（產業概況、產業政策、產業限制及主要競爭廠商等）。
- 經營策略（業務流程、運營模式及價值貢獻因素等）。
- 財務資訊（需揭露各類型事業線之損益及各產品類別損益）。
- 涉及公司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讓之情形及影響分析。

2. 關係企業關係

- 關係企業/個人資訊（企業名稱、法定代表人、高階管理人員構成情況、註冊地址、實際經營地址及個人姓名、國籍及居住地等）。
- 關係企業適用之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及其適用之當地國稅收優惠）。
- 集團之關係企業於年度間變化情形。

3. 關係企業交易

- 受控概況（交易敘述、明細、流程圖及功能風險描述、交易價格影響要素、關係企業/非關係企業交易拆分損益及內部可比較資訊分析等）。
- 價值鏈分析（企業集團之業務流、物流及資金流等價值鏈圖概述、價值鏈中各關係企業財務報表、地域特殊因素對企業價值貢獻程度及其歸屬價值鏈中各個體之利潤分配原則）。
- 境外投資項目概述。
- 關係企業之公司股權變更資訊。
- 關係企業勞務交易（勞務具體內容、支付方式、成本費用歸屬與分攤方式、計算過程、關係企業/非關係企業勞務交易之異同等）。
- 是否與其他國家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或稅收裁定。



中國大陸本地文檔涵蓋內容

4. 可比性分析

- 可比性分析考慮因素。
- 可比較對象之功能、風險及資產資訊。
- 可比較對象之數據來源、搜尋條件及選定理由。
- 可比較對象之財務資訊。
- 可比較資料之差異調整及理由。

5. 移轉訂價方法

- 受測個體之選擇及理由。
- 移轉訂價方法之選用及理由。
- 確定可比非關係企業交易價格或利潤之過程中所做的假設及判斷。
- 未受控資料之可比性確認及搜尋過程。
- 經濟分析結果之說明（不論採用何種移轉訂價分析方式，均需說明企業對集團整體利潤或剩餘利潤所做之貢獻）。
- 其他能佐證所選用移轉訂價方法之資料。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集團組織架構資訊

- 集團簡介。
- 集團投資控股架構及集團所有個體之地理分布。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2. 集團業務概述

- 企業集團業務描述，影響營業利潤的重要創造價值因素。
- 集團收入前五大及超過集團收入5%之產品/服務項目，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情況說明。
- 跨國集團成員間除研發外的重要服務合約清單及簡易說明。
- 說明上述第二點中所提及之集團產品/服務的主要市場分布。
- 集團內各企業在價值創造方面的主要貢獻之簡要功能分析。
-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企業法律形式改變、重要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及分割情況。
- 說明該報告年度集團所發生之業務重組、產業結構調整及集團內企業功能、風險或資產之轉移。

3. 無形資產

- 跨國集團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的整體策略說明，包括主要研發機構所在地及研發管理活動所在地，以及其主要功能、風險資產及人員情況。
- 集團內所有的重大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組合或個別企業擁有的無形資產清單及相對應之無形資產所有人。
- 集團內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要協議清單，包括成本分攤協議、主要研究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
- 集團研發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政策。
- 該報告年度無形資產相關利益於關係企業間移轉之情形。



中國大陸集團主檔報告之涵蓋內容

4.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集團主要融資安排說明，包括與非關係企業間的重要融資安排。
- 確定集團內部提供核心融資功能的企業，包括該企業之註冊地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之所在地。
- 集團關係企業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5. 集團財務及稅務情形

- 集團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 列示說明集團簽訂之預先訂價協議和涉及國家間利潤分配的其他稅收裁定
- 送交國別報告之企業名稱及其所在地。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應涵蓋內容介紹如下，其所需揭露之資料與OECD之建議規範一致，包含以下附件：

- 財務資訊。
- 表明跨國集團經營地所屬稅收管轄範圍內從事經濟活動的指標。
- 列明財務資訊報告涵蓋的所有成員實體，包括成員實體註冊成立地（不同於企業居民稅收管轄地）以及該企業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部分涉及「國家安全」的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資訊可豁免填報。



中國大陸國別報告之涵蓋內容

以下為國別報告主要涵蓋之內容：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 管轄 區	收入			稅前 損益	已納 所得 稅	應付 所得 稅	註冊 資本 額	累積 盈餘	員 工 人 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 關 係 企 業	關 係 企 業	合 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 管轄 區	屬 轄 區 居 住 者 之 集 團 成 員	集 團 成 員 之 設 立 登 記 地 (若 與 居 住 地 不 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 與 發 展	持 有 或 管 理 智 慧 財 產 權	採 購	製 造 或 生 產	銷 售 、 行 銷 或 配 銷	營 運 管 理 或 支 援 服 務	對 非 關 係 人 提 供 服 務	受 規 範 金 融 服 務

註：國別報告得以簡體中文及英文提供。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罰則

針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不合規之情形，依照其《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所規範之罰則如下所示：

1. 罰則-文檔不完整

- 依《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被調查企業不提供特別納稅調查相關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者，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按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進行處理，並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 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70條規定，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逃避、拒絕或以其他方式阻撓主管機關檢查者，由主管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者，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款。

2. 罰則-未提交或未申報

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2條規定，納稅人未依規定的期限辦理報稅申報及報送報稅資料者，或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的期限向主管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申報表及有關資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者，可以處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款。

3. 罰則-加徵利息

依《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企業實施以下特別納稅調整：

- 經主管機關調查，企業實際關係企業交易金額達到準備同期資料標準者，但未依照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同期資料者，主管機關補徵稅款並加收利息。
- 若未備妥及送交同期資料之企業，其利率依所屬課稅年度12月31日公布之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計5個百分點計算，並依照一年365天折算日利息率。
- 企業依照相關規定提供同期資料及相關資料者，或依照相關規定不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但根據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者，可以僅依照基準利率加收利息。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在國際租稅重大法令變革及反避稅意識崛起之影響下，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亦遵循OECD之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之成果報告建議，以強化其反避稅法規，即透過制定更嚴格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和相關揭露規定，例如：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以及後續發布相關法令要求、文據範本等注意事項，以提高集團關係企業交易之透明度並全面監控交易利潤配置之合理性。

鑑於上述發展，建議企業充分了解中國大陸相關規定，密切關注中國大陸關於移轉訂價文檔之監管動向，並謹慎評估法令變化對企業帶來之影響，有效地管理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密切注意集團成員個體損益結果，並進行適當調整。此外，亦提醒臺商跨國企業需留意，若企業符合三層文檔編製標準者，應於期限內備妥，並應稅局要求及時提交相關文據，以免受罰。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針對查核相關注意事項或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想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税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 巍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邱昱傑 協理	分機 67133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分機 75636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掌握關鍵時刻：優化跨境服務退稅策略與扣繳安排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宣儒
協理

前言

在這個全球化經濟的浪潮中，金融機構為了與世界同步，不斷擴展跨國合作的版圖，並積極訂閱國際刊物以了解時事脈動。然而，這樣的全球接軌也帶來了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如何妥善處理對外支付的眾多服務費用。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88條的規定，若外國服務提供商在臺灣沒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臺灣公司在支付服務費時，必須執行扣繳義務。同時，商業合約的複雜性有時會使得臺灣公司作為扣繳稅款的實際承擔者。更嚴峻的是，根據所得稅法第114條，若扣繳義務人未能履行扣繳職責，將面臨法律的懲處。

面對這樣的法律規範，臺灣公司往往採取先扣稅後退稅的策略，以確保在支付服務費時能夠進行合法的稅務處理。然而，現行的法律環境下，完成服務提供後，後續的交易內容評估與退稅申請有可能受到法規的限制，影響了退稅策略的選擇彈性。

因此，我們建議，臺灣公司在進行國際交易時，應及早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透過專業團隊的引領，臺灣公司可以在交易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策略，或與外國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及早為退稅事宜做準備，從而增加後續退稅方式的選擇性，保障臺灣公司的權益。

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申請退還溢付稅款之外，本文將說明常見的退稅法源依據及其注意事項，供臺灣公司參考。

交易之扣繳檢視時間點

基於前述說明，我們建議尋求專業人士及早協助，以利退稅規劃。

業務單位洽談合約

服務提供與支付款項

服務結束



1. 注意稅款承擔方
2. 是否應適時納入稅務申請之協力條款



1. 選擇事前申請適用或事後申請退稅之策略
2. 積極與外國服務提供商取得必要申請文件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當今錯綜複雜的商業環境中，臺灣公司常因合約條款及商業考慮而承擔扣繳稅款。為了確保在跨境交易中，能夠靈活運用退稅法源，並使退稅流程更為暢順無阻，我們建議在交易之初，就積極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別讓退稅成為一道繁瑣的障礙，確保 貴公司的商業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同時維護 貴公司應有的權益。

透過專業團隊的指導，貴公司將能深入掌握退稅的關鍵要點，並將退稅策略妥善融入整體的交易計畫之中。這不僅能夠提前與外國服務提供者進行有效溝通，還能避免在服務完成後，因爭取退稅所需文件而陷入不必要的困境及溝通負擔，從而保障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濟部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延長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擴大適用範圍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協理

前言

經濟部於10月4日預告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修正草案，鑑於原相關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將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屆期，為利產業因應人工智慧與全球淨零排放等趨勢，促進投資新創事業，強化公司對外投資的同時保護關鍵技術，故擬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本期專刊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正前後對照

	修正前規定	本次草案修正內容
延長適用期限	適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	延長適用期間至 118年12月31日止 ^註
擴大適用範圍	投資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除左列範圍外，新增「 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及「 節能減碳 」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提高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投資金額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18億元 以下

註: 新增之「**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相關軟體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仍應以最終修正通過後版本為主，原則上應自產創條例修正通過施行之日起始得適用。

- ▶ **鼓勵長期投資，延長投資抵減適用期限**：為鼓勵業界持續智慧化更新、本次修正草案除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原本規定即有的投資自行使用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外，本次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相關軟體、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並將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118年12月31日**，以鼓勵產業長期投資。

新增 「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	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模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及生產製造效能之產品或服務。
新增 「節能減碳」	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強化投資誘因，提高抵減限額以反映成本，鼓勵產業升級更新：**考量修正後將擴大適用範圍，且部分投資項目（如節能減碳相關技術與設備）成本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擬將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新臺幣10億元提高至**18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經申請後並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或3%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重點

為避免跨國投資使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22條內容，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15億**新臺幣以上一律需事前核准，修正為凡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或其他法規明定應取得投資核准之投資，皆須事前取得核准。而非屬上述情形之投資，亦應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公司國外投資相關資訊並得給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前後規定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草案

須事前取得核准：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超過新臺幣**15億元**

得事後備查：

投資金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

須事前取得核准：

1.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2.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3.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4.其他法規明定應取得投資核准

應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非屬上述情形者

此外，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故本次產創條例第22條修正草案並新增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如認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擬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之情形：

- 1 影響國家安全**
- 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顯著不利影響**
- 3 影響政府遵守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
- 4 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新增產創條例第67條之3

公司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本次修法調整了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的門檻。於114年1月1日起依有限合夥法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次頁表格所列出資額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2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可於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產創條例23條之1並獲核准後，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依所得稅法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何謂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草案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3億元	約定出資額達 1億5,000萬元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2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20%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2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3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3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1億5,000萬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或至少達4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40%

註：本次修正草案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此部分之修正前係指現行條文「分年出資」類型。



上述約定出資額，指有限合夥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而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修正重點

考量不同產業之新創事業有不同之資金需求，本次修正將擴大個人投資新創事業之抵減範圍，以協助事業取得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除了維持現行之投資規定：即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2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一期間達2年以外，另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樣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故修正草案新增，投資於成立2年以上、未滿5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且持股期間滿3年者，亦可適用。如此一來，預計將可協助公司募集所需資金、穩健成長。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人工智慧及綠色減碳的浪潮下，企業必須花費高昂成本轉型，以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此時若能善用產創條例所提供的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於年度所得稅申報前先行取得所需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正確填報，即可合法節稅以減輕企業或個人之租稅負擔。

此外，實務上我們有發現主管機關曾遇過企業因組織型態不符合產創條例之規定，而遭否准申請之個案。因此，企業於適用法條時亦須多加留意。而在政府持續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美意下，申請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也較為繁多，且不同租稅優惠所需提供之文件亦可能有所不同，無形中增加企業適用的複雜度。因此，我們會建議企業或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以簡化企業端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

安永也將持續為您關注後續產創條例草案修正方向，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以全球金融交易為例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譚聿婷
經理

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的迅速發展和金融市場的高度變化，金融交易在跨國企業的資本運作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這些金融工具被廣泛應用於風險管理、資產配置以及投資策略中，以提升資本運作的效率及獲利能力。然而，金融商品的交易結構往往較為複雜，牽涉到多個地區、不同功能和資產的高度整合運作。傳統的移轉訂價方法通常依賴可比較市場交易作為基準，但在高度整合且多樣化的金融交易中難以有效運用。另一方面，也由於金融交易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緊密連結，使得個別交易的拆分與分析變得困難。如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同時涉及風險管理、交易策略制定、資本市場操作及各國主管機關的合規審查等多項功能，各功能之間互相交錯並共同影響交易的最終利潤結果。在此情況下，單純依賴傳統移轉訂價方法可能無法充分反映這些交易所應歸屬的利潤。

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2010 OECD 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中，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之功能、常見之交易類型以及OECD認可之分析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AOA）進行探討及提出相關見解。為能更適切地分配全球金融交易利潤，該報告提出採用貢獻度分析作為在利潤分割法下進行衡量此類高度整合性金融交易的方式。本期金融專刊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之貢獻度分析作更進一步的釋例說明。

全球金融交易移轉訂價分析方法

在多數跨國企業之關係企業受控交易中，使用傳統移轉訂價方法並找到可比較交易以確定獨立企業之交易毛利率或淨利率可能並不困難，其係因為受控交易通常涉及關係企業在其所屬地區各自執行單純之功能，而市場上能夠找到可比較交易毛利率或淨利率。然而，針對具高度整合性和複雜性的金融交易活動，交易執行和風險管理功能本身可能在不同個體之間執行，且金融交易中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之間的緊密關聯性，使其無法個別地拆分各項業務和交易以進行分析，傳統移轉訂價分析方法因此具有其限制性，雖然金融交易之中臺和後臺支持功能可以採用可比較利潤法，甚至結合採用傳統成本加價法以獲得合理之補償，但針對全球金融交易中之核心功能可能較難以應用。因此，OECD 提出全球金融交易在AOA方法下之利潤分割法及貢獻度分析的應用。

貢獻度分析

OECD 在其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第三部分C-3章ii小節中提及，適用利潤分割法於全球金融交易進行貢獻度分析時，首先應辨別透過利潤分割法獲得利潤之功能；辨別相關功能後，接著確定各功能對全球金融交易利潤之個別貢獻程度；最後，再確定各個體對個別功能之貢獻程度。

與其他移轉訂價分析方法相同，決定各功能之利潤時，應考慮執行該些功能時所使用之資產以及承擔之風險。實務上，適用利潤分割法之常見分析方式為選擇代表一個或多個相關功能之關鍵因子，並對關鍵因子進行重要性加權，以確定各關鍵因子代表功能之貢獻程度，並依貢獻度將利潤分配予執行各功能之個體。由於各功能對整體利潤之貢獻程度通常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必須對各功能的貢獻度進行精確的量化和評估。一般而言，會根據各「關鍵因子」所代表的功能對全球金融交易整體獲利能力之貢獻程度進行分析，並對關鍵因子進行合理的加權，以更準確地反映其對利潤的貢獻。每個關鍵因子的權重設置應取決於交易的具體情況，以確保利潤分割法之結果係遵循常規交易原則進行之利潤分配，實現公允且符合市場價值的利潤分配。

當功能由多個個體執行時，需確定各個體對各功能表現之貢獻程度，以及確定各個體對各關鍵因子之相對貢獻。如針對以「人員」所執行之功能，可以使用各個體執行各功能時之人員薪酬（或投入工時）作為一個因子，以反映該個體對全球金融交易所獲得利潤之貢獻程度。此係基於公司獲得利潤與員工獲得薪酬間之相關性。此相關性係因為關鍵的全球金融交易人員（尤其是交易、風險管理及專業市場行銷人員）之表現對全球金融交易的獲利能力至關重要。

以下針對貢獻度分析之應用舉一個實務案例進行說明。

全球金融交易之主要職能

全球金融交易之主要功能、資產、風險以及資本與資金列示如下。



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與行銷➤ 投資組合架構➤ 交易及風險管理➤ 中後臺支援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 其他風險<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遵風險-結算和交割風險-開發風險
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 有形資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行辦公室-電腦系統➤ 無形資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名稱-商譽-商標	資本與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評等➤ 資本適足率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案例

案例說明：B國分行在當地市場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A國總行執行主要投資組合架構、交易及風險管理功能，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功能	說明
銷售與行銷	銷售與行銷團隊負責執行交易與管理客戶關係。其主要工作包括推廣金融產品、介紹交易機會、協助客戶了解市場動態，以及在交易初期提供價格談判。該團隊成員確保交易取得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所有必要之核准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銷售與行銷團隊通常不會獨立進行商品交易或訂價，而是遵循投資組合架構或交易及風險管理團隊設定之價格範圍、交易條款與客戶進行協商。
投資組合架構	該團隊根據客戶需求負責新金融商品和投資組合的結構設計。其由金融商品專家組成，專注於特定產品範圍，比銷售團隊擁有更多的專業知識。該團隊參與投資組合架構設計、訂價和針對交易、市場狀況和客戶資訊的更新，因此其可以被視為銷售人員和交易員之間的橋樑。
金融交易及風險管理	交易員透過金融商品之訂價、買賣和避險來承擔和管理市場風險。金融交易和風險管理視商品的性質作相應的整合管理，其中，複雜的金融商品交易可能需要進行集團內的內部交易，以將風險作適當的移轉。交易員在可承受之風險限額內管理風險，並透過避險策略調整暴露風險程度，最大化交易中的預期利潤。
中後臺支援	中後臺支援團隊負責提供營運管理、法規遵循、法務、財務等支援予前臺，中後臺作業的地點可能與交易中心不同。

全球金融商品交易—貢獻度分析之實務應用案例（續）

步驟一：決定所需檢視之功能

針對全球金融商品交易，判斷交易中所執行之功能如下：

- 銷售及行銷
- 風險管理
- 投資組合架構
- 其他支援服務
- 交易

步驟二：功能貢獻度權重之計算

針對上述之功能，將每項功能每月所投入之員工人數乘以每人每月在該功能所投入之時間，以計算每項功能每月所需之合計投入工時。接著，將每項功能之合計投入工時乘以該功能之貢獻度權重（ Y_1 至 Y_5 ）。



稅務風險提醒

功能貢獻度權重之決定易偏主觀，實務上稅局可能不一定接受。建議針對權重比例的決定過程保留完整的文件佐證。

貢獻度分析計算

步驟三：各國貢獻度權重之計算

依各國執行相關功能之投入工時作為反映各國之貢獻程度，相關計算過程請詳下方計算表：

功能	貢獻度 權重 (a)	A國總行			B國分行			加總		
		員工 投入工時 (b)	貢獻度 (a) x (b)	貢獻度 百分比	員工 投入工時 (c)	貢獻度 (a) x (c)	貢獻度 百分比	員工 總投入工時 $d = (b) + (a) \times (c)$	總貢獻度 (d)	總貢獻度 百分比 (c)
銷售及行銷	Y ₁	65	65*Y ₁	65*Y ₁ / (Z ₁ +Z ₂)	245	245*Y ₁	245*Y ₁ / (Z ₁ +Z ₂)	310	310*Y ₁	(310*Y ₁) (Z ₁ +Z ₂)
投資組合架構	Y ₂	200	200*Y ₂	200*Y ₂ / (Z ₁ +Z ₂)	5	5*Y ₂	5*Y ₂ / (Z ₁ +Z ₂)	205	205*Y ₂	(205*Y ₂) (Z ₁ +Z ₂)
交易	Y ₃	250	250*Y ₃	250*Y ₃ / (Z ₁ +Z ₂)	2.5	2.5*Y ₃	2.5*Y ₃ / (Z ₁ +Z ₂)	252.5	252.5*Y ₃	(252.5*Y ₃) (Z ₁ +Z ₂)
風險管理	Y ₄	100	100*Y ₄	100*Y ₄ / (Z ₁ +Z ₂)	3	3*Y ₄	3*Y ₄ / (Z ₁ +Z ₂)	103	103*Y ₄	(103*Y ₄) (Z ₁ +Z ₂)
其他支援服務	Y ₅	50	50*Y ₅	50*Y ₅ / (Z ₁ +Z ₂)	-	-	-	50	50*Y ₅	(50*Y ₅) (Z ₁ +Z ₂)
合計		Z ₁	Z ₁ / (Z ₁ +Z ₂)		Z ₂	Z ₂ / (Z ₁ +Z ₂)		Z ₁ +Z ₂		100.00%

步驟四：結論

根據上方計算所得出之結論可獲得A國總行及B國分行之個別貢獻度，並以此為基礎決定該全球交易中應獲得之利潤分配。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選擇合適的移轉訂價方法以因應金融交易的複雜性

在金融產業中，交易和風險管理功能的高度整合，使得傳統移轉訂價方法難以全面反映交易的經濟實質。建議企業在進行全球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時，可針對具高度複雜之交易選擇合適的移轉訂價方法。

► 對利潤分割的關鍵因子進行加權，以反映功能間的實際貢獻

透過貢獻度分析以確保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惟由於全球金融交易中個別功能對整體利潤的貢獻程度可能不同，企業針對各功能使用關鍵因子進行加權，可根據交易特性決定每個因子的權重。考量每項功能對整體利潤的貢獻，並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特別是對於交易員、風險管理人員等重要人員的貢獻度進行分析，確保利潤分配結果的合理性。

► 保留完整的分析文件

功能貢獻度權重之決定易偏主觀，實務上稅局可能不一定接受。建議針對權重比例的決定過程保留完整的文件佐證，做為日後所得稅申報的依據及國稅局查核時的必要文件。

如對本文內容有進一步討論之處，請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專業服務團隊聯繫！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授權書核印流程智能化作業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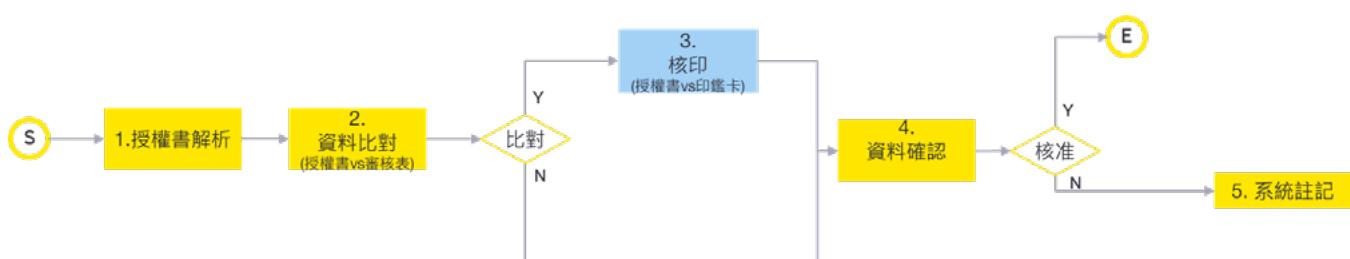
劉蔓莉
經理

前言

在數位轉型浪潮席捲全球的今天，企業和組織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和AI（人工智慧）技術正處於這一變革的核心位置，為企業推動效率提升和創新變革提供強大動力。RPA能有效處理重複性、規則性的任務，而當它與AI技術相結合時，其潛力更是大大增強，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應對複雜的業務流程需求，並獲得更深層次的業務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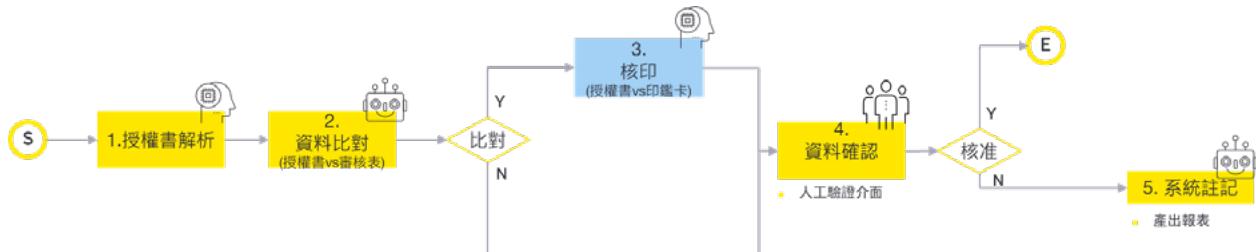
背景

在本次案例中，我們的客戶已導入RPA技術來處理日常作業並取得一定成效。隨著AI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客戶希望藉助智能化解決方案來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授權書審查作業需每日處理大量案件，且要求高時效性，涉及的流程包含印鑑提取與比對，對人力成本造成一定負擔。為解決這一挑戰，客戶決定引入AI技術，搭配現有的RPA，來實現流程全面自動化。以下的簡易流程圖可為代表。



安永的智能化授權書核印作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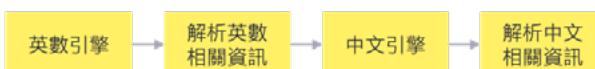
在這次解決方案中，我們將AI機器學習應用於兩大關鍵步驟--授權書解析和核印比對，並使用自動化機器人來串聯整個作業流程。以下介紹各步驟的重點應用及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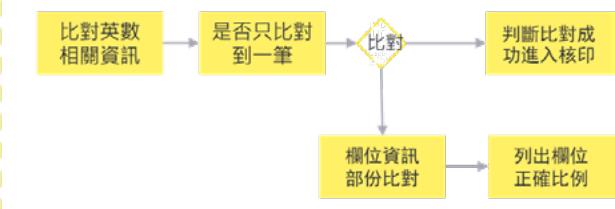
1. 授權書解析：多語言解析引擎與模糊比對邏輯

在授權書解析階段，我們引入了AI機器學習模型進行訓練，結合多語言解析引擎來針對手寫文件進行識別，有效提升了語義理解和文字辨識的成功率。針對手寫授權書，使用特殊設計的模糊比對邏輯進行精確比對，大大增強了系統的辨識能力。導入該邏輯後，比對成功率從原本的68%提升至90-96%。

1. 授權書解析



2. 資料比對(授權書vs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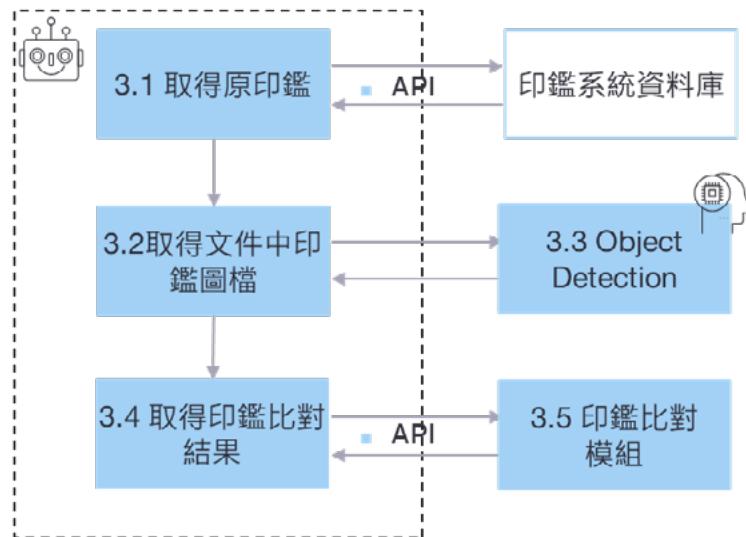
技術應用特點：

- 保留文件架構的文字辨識，提升後續比對的準確度。
- 使用者友善的視覺化開發介面，讓非技術背景的使用者也能輕鬆操作和進行訓練。
- 對文件中表格內容的擷取效果良好。
- 獨立的中文模組，有效解決了OCR在中文辨識方面的不足。

2.核印比對：物件偵測技術與相似度信心值

在核印比對階段，我們使用物件偵測技術從授權書檔案中自動提取印鑑圖片，再將其與資料庫中的原始印鑑進行比對。經過機器學習訓練後的物件偵測模型，其印鑑提取成功率達到95%以上。此外，比對模組提供的重疊比對圖、特徵比對值和相似度信心值，能為審查人員提供充分的核印參考依據。此功能有效降低了傳統人工核印所需的時間和人力成本，提升了整體審查效率。

3.核印(授權書vs原印鑑)



技術應用特點：

- 可快速訓練的物件偵測模型。
- 提供重疊比對與特徵比對功能，增強核印準確性。
- 相似度信心值作為參考指標，協助快速判斷是否為以下幾種情境
 - 相似章
 - 仿冒章
 - 盜印章
 - 模糊章
 - 錯誤章

總結

透過此案例，我們展示了RPA與AI機器學習相結合如何有效提升企業的業務效率與準確度。這種技術整合不僅加速了日常流程，也提高了處理複雜作業的能力。此解決方案達到了顯著的成本節約、錯誤減少，並有助於提升客戶的整體滿意度。我們期待與更多企業分享這些技術應用的成功經驗，若您有興趣深入了解如何將RPA與AI技術應用於您的業務，歡迎隨時聯繫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創自動化與智能化的未來！ ■



聯絡人：

- | | |
|---------------------------|------------|
|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專線27288866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 專線27288876 |
| ►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27288875 |
| ►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27288872 |
| ►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2728881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 分機67217 |
| ►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協理 | 分機67155 |
| ►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 分機67276 |
| ► 譚聿婷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 分機67088 |
| ► 劉蓁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 分機67225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不小心多繳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指南

在現今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公司除了專注於創新與成長，稅務遵循也是至關重要的一環。當企業在申報過程中，因計算差異或其他合規性問題導致稅款繳納超出應繳金額時，該如何有效追回多繳的稅款呢？

為了幫助企業掌握這方面的權益，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將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退稅與申訴流程進行介紹，帶您了解在申報及納稅後，納稅義務人享有的基本權益。同時也以實務上常見之租稅優惠申請為例，探討公司追求創新與進步的同時，如何獲取相關之租稅優惠。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張敬庭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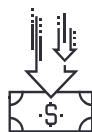
一般適用退稅之情形：溢繳或誤繳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28條
- ▶ 適用情況：可依歸責對象區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1. **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2. **政府機關**：
營利事業的納稅義務人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核定通知書及繳納通知文書有錯誤應如何處理？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17條、所得稅法第81條
- ▶ 適用情況：如發現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文書或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依核定通知書上是否載有稅額，分為下列兩種情況申請更正：
 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納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1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



退稅方式有哪些？

- ▶ **利用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
直接轉帳存入指定帳戶。只需申請一次，以後年度均適用。退稅款入帳後，稽徵機關亦將寄發通知書，告知稅款已入帳。
- ▶ **寄發退稅支票**：
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以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供其存入金融機構，透過票據交換方式，領取退稅款。



常見可申請退稅情況

1. 租稅減免：所得稅法25條境外營利事業之所得認列

-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25條、稅捐稽徵法第17條及第50條
- ▶ **適用情況：**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申請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若營利事業已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在申請期限（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未逾**10年**者，得申請適用該租稅減免，並填具退稅申請書，附上財政部核准函、扣繳憑單以及相關帳證資料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2. 租稅減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 ▶ **適用情況：**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若已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以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扣繳稅款。

*112年10月13日申請期間由5年修正為10年，若修正生效時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收入已逾5年者，仍須適用修正生效前5年之規定。

3. 租稅協定：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者退還溢繳稅款

- ▶ **適用法規：**所得稅法第124條、稅捐稽徵法第5條
- ▶ **適用情況：**
租稅協定為「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之簡稱，為避免雙方締約國家雙重課徵所得稅而商訂之減、免扣繳稅款之優惠。
營利事業有支付股利、利息或權利金予租稅協定締約國者，若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繳納扣繳稅款，在**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情況下可於繳納扣繳稅款之日起**5年**內向原受理扣繳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4. 租稅優惠：產創23-3條例實質投資抵減

- ▶ **適用法規：**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 ▶ **適用條件：**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規定之金額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5. CFC制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繳納股利或盈餘之稅款

- ▶ **適用法規：**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9條
- ▶ **適用情況：**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或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6. 特殊議題：公司於清算完結前後，應如何辦理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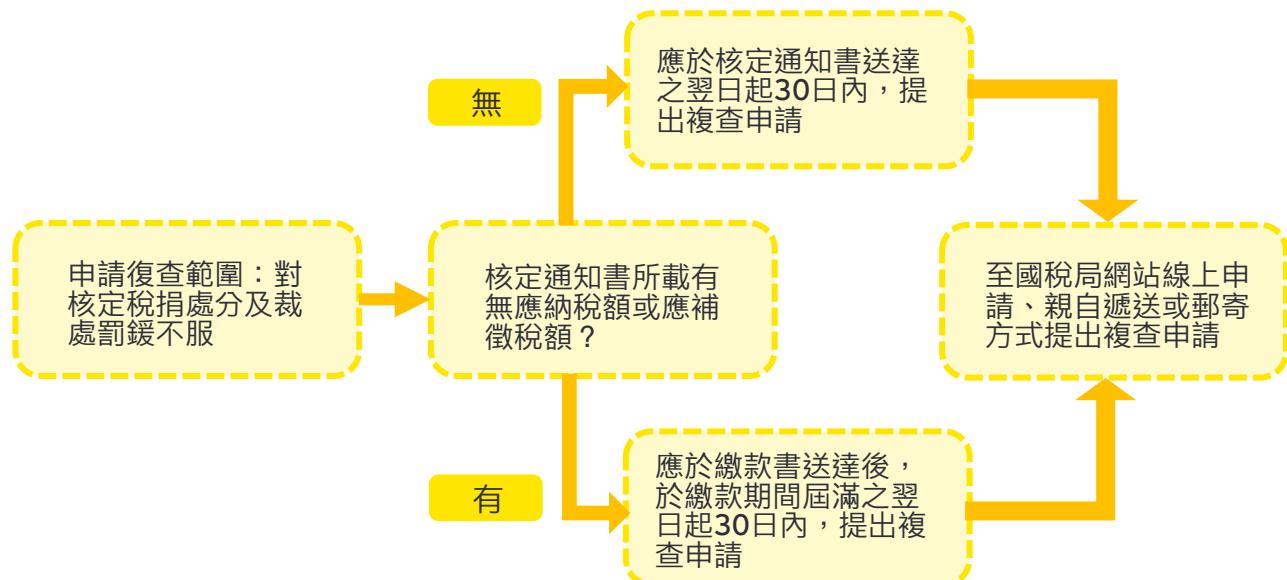
- ▶ **適用函令：**財政部61年6月23日台財稅第35155號令
- ▶ **適用情況：**公司如已進入清算程序，可依清算完結前後區分為兩種情況：
 - 1.未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前：
清算期間不論是否已逾公司法所定6個月清算期限，倘有應退稅款，均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具領。
 - 2.清算完結後：
依法清算完結後，始發生退稅款者，經公司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聲請法院重選清算人後，再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代表具領。



對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如有不服，應如何申訴？

- ▶ **適用法規**：稅捐稽徵法第35、38條
- ▶ **適用情況**：經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 **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 **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記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
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請復查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可以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復查期間內應為之行為，但遲誤申請復查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申請。
 - ▶ **復查**：
稽徵機關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未作成復查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行提起訴願。

□ 申請復查流程



- ▶ **對非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無需經復查程序逕行提起訴願救濟**
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免使用統一發票、分期繳納稅款、退還溢繳稅款或重開行政程序等。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掌握房地合一稅制：深入解析新舊稅制差異與案例說明

政府為抑制因投資客短線炒作居高不下之房價並落實居住正義，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俗稱房地合一 1.0，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修法，又稱房地合一 2.0，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特別針對預售屋及特定公司股權交易，試圖防堵稅制漏洞。

為了協助企業更加瞭解房地合一稅相關議題，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與房地合一相關法令規定，並結合實際案例計算說明，透過圖表的視覺化呈現方式，帶您輕鬆掌握房地合一稅制。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張祐寧
經理



房地合一新舊制之比較

- ▶ 營利事業處分其持有房地產，若屬104年12月31日前取得者，則屬舊制適用範圍，房屋屬財產交易所得，併同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20%，土地則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另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 若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則屬房地合一2.0適用範圍，土地除須繳納土地增之稅外，將併同房屋及土地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新舊制比較表格如下圖表所示：

項目		舊制	房地合一2.0
稅率	土地： 土地增值稅 20%-40%(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內公司	2年以內：45%
			2年至5年：35%
			5年以上：20%
	房屋： 營利事業所得稅20%	境外公司	2年以內：45%
適用之房地	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取得之房地	105年1月1日後取得之房地	

- 符合以下條件者，雖房地有符合新制課稅，但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稅仍維持20%稅率之例外交易
 - ▶ 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因素(如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地。
 - ▶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作興建房屋**房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前開合作興建房屋包含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
 - ▶ 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更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新取得房地**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



房地合一2.0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 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 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A) = 成交價額 - 成本 - 相關費用損失
- ▶ 房地課稅所得計算

- 1) 當 $A > 0$ ，且 $A >$ 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下稱土地漲價總數額)，該筆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 $A -$ 土地漲價總數額 - 當年度或前 10 年房地交易損失
- 2) 當 $A > 0$ ，且 $A \leq$ 土地漲價總數額，該筆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 0
- 3) 當 $A \leq 0$ ，該筆房地交易損失(A)得自房地交易課稅所得減除。



計算釋例說明 - 土地漲價數額應逐筆計算

- ▶ 以下為A公司於202X年度房地交易之明細(假設均為新制房地)，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計算如下：
-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款(A)	取得成本(B)	必要費用(C)	交易所得(D)=(A)-(B)-(C)	土地漲價總數額(E)	逐筆計算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F)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D)-(F)
1	300	100	20	180	20	20	160
2	700	600	60	40	60	40	0
3	400	380	40	(20)	30	0	(20)
合計	1,400	1,080	120	200	110	60	140

- ▶ 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交易2筆以上之房地者，應依規定於申報書表逐筆填報房地交易所得，並分別減除所對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A公司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應為140萬，而非以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110萬元列為房地交易所得200萬元減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為90萬元。



計算釋例說明 - 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 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案例說明：

- 甲公司111年10月1日出售於108年1月10日取得之土地1筆，持有期間逾3年，營利事業自行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成交價款 (A)	取得成本 (B)	必要費用 (C) (註)	交易所得 (D)= (A)-(B)-(C)	土地漲價總 數額 (E)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 之餘額 =(D)-(E)
1,800	1,400	80	320	100	220

註：此必要費用包含土地增值稅40萬元及支付佣金等費用40萬元

- 惟該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已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扣除，則該部分繳納之土地增值稅40萬元不得再列為費用，正確房地交易所得計算如下：

成交價款 (A)	取得成本 (B)	必要費用 (C)	交易所得 (D)= (A)-(B)-(C)	土地漲價總 數額 (E)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 之餘額 =(D)-(E)
1,800	1,400	40	360	100	260



甲公司將土地增值稅列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減項，經查核後，遭調增土地交易所得40萬元，除補徵稅額14萬元（40萬元×稅率35%（超過2年，未逾5年））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與房地合一2.0相關之特殊股權交易

□ 交易營利事業之股份符合什麼條件會是房地合一2.0之課稅範圍？

- ▶ 為防止營利事業透過出售持有不動產之公司股份規避房地合一之稅負，營利事業出售自**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本條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
- ▶ 上述規範並不適用於興櫃、上櫃及上市公司，意即僅**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前述出售股份之規定。

□ 被投資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價值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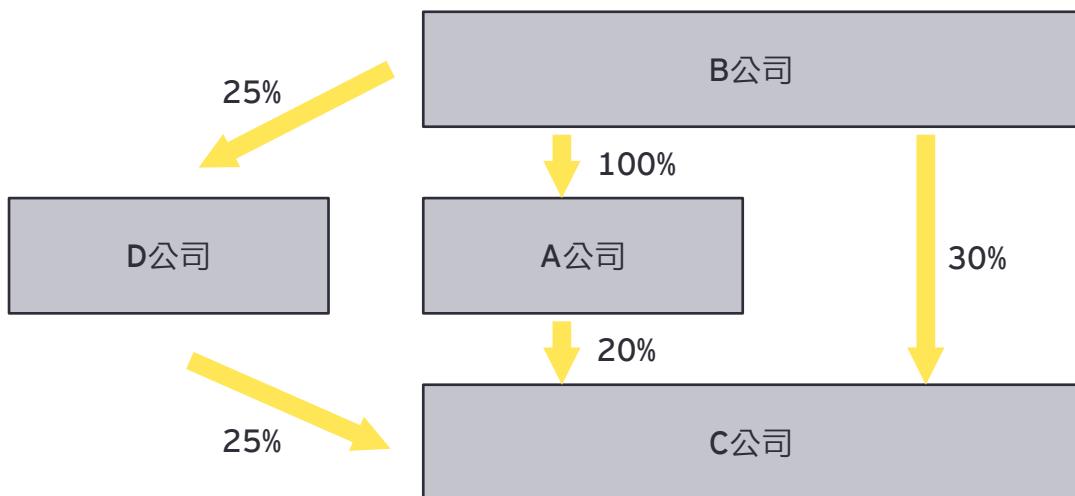
- ▶ 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範，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得以**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淨值**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高於淨值者，按查得資料認定。
- ▶ 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2)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6)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與房地合一2.0相關之特殊股權交易(續)

□ 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比例如何認定?

- 依據財政部 1110125 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圖示說明如下：



- 假設前提：C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且 A 公司欲出售其持有 C 公司之股份。
- 1) A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股權 **20%**。
 - 2) A 公司透過 B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
因 B 公司持有 A 公司股權超過 50%，故 A 公司透過 B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股權，按關係企業 B 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股權 **30%** 計算。
 - 3) A 公司透過 B 公司持有 D 公司而間接持有 C 公司：
因 B 公司持有 D 公司股權 25%，而 D 公司持有 C 公司股權 25%，依據前項規範，視為 A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股權 **6.25%** ($25\% * 25\%$)。
- 綜上所述，A 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關聯企業間接持有 C 公司股權為 **56.25%** ($20\% + 30\% + 6.25\%$)，已超過 C 公司股權半數，故 A 公司出售 C 公司之股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高資產人士不可不知：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最新政策更新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 (130、13U) 係結合對外國人士稅收激勵政策和工作移民，及對新加坡自身金融及財富管理環境的昇華方案，在過去數年間已受許多高資產人士的青睞。當這些符合條件的超高資產人士結合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 (Global Investment Programme, “GIP”) 時，他們及其家屬在完成家族辦公室的投資條件後，將有機會獲得為期五年的新加坡永久居留權 (Permanent Residence, “PR”)，這無疑大大增強了家族辦公室計畫的整體吸引力。

另外，從新加坡 2024 年度的財政預算來看，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 (130、13U) 的申請將延長五年，即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顯示這些計畫對於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地位及保持競爭優勢仍然具有重要性，同時該計畫的延長更為新加坡財富管理的擴張與發展創造了更有利的環境，但也為了提升申請效率與加強資金審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人被要求提交一份由經授權的篩查機構（註）所提供的背景篩查報告。

本篇傳承前瞻觀點將為讀者介紹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 (Singapore Single Family Office, “SFO”) 基本架構，同時更新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 (130、13U) 及新加坡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 (GIP) 內容供讀者參考。

（註）安永為經授權的篩查機構之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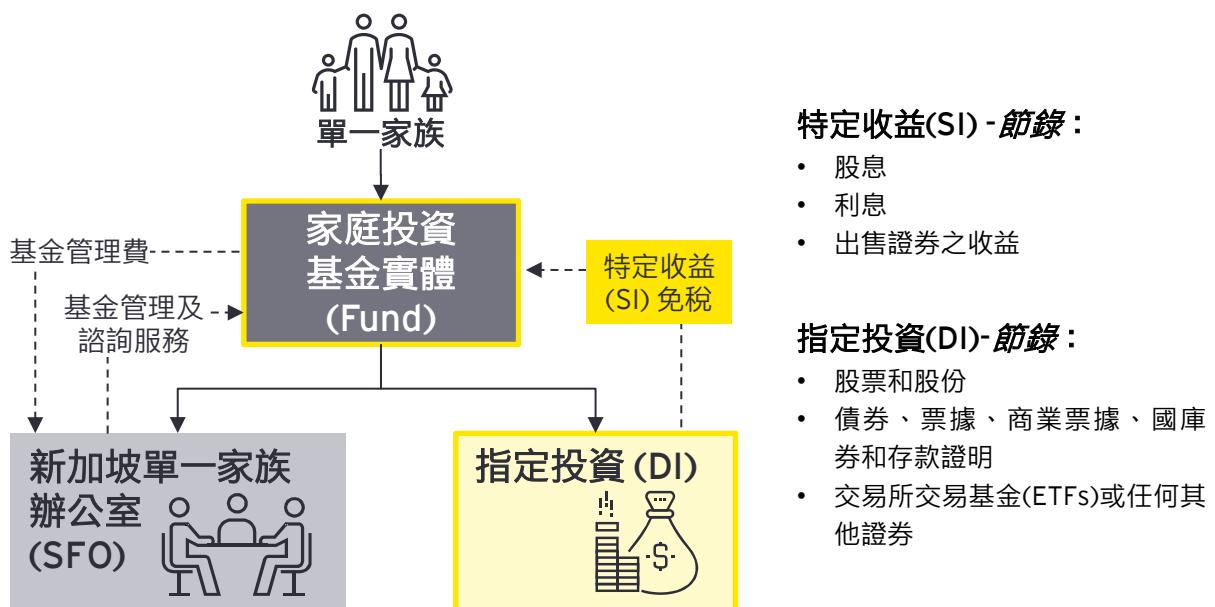
曾語婷
經理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13O、13U基金稅收豁免計畫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SFO)架構係指家族成員(申請人)在新加坡設立由自己或其他家族成員一起成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新加坡公司)，並透過單一家族辦公室對同樣由自己或其他家族成員新設或持有的「家族投資基金實體」(境內或境外實體)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新加坡的所得稅法基金稅收豁免條款主要針對家族投資基金實體在「指定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 "DI") 所取得的「特定收益」(Specified Income, "SI")，可以享有所得稅豁免優惠。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基本架構圖示如下：



除此之外，因單一家族辦公室(SFO)須聘僱投資專員(例如：依13U條款申請者須至少3名投資專員)，故可藉此規定讓家族成員申請以受聘投資專員身分獲得新加坡工作簽證(Employment Pass, "EP")，並進一步獲得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PR)的資格，及日後申請新加坡公民之機會。藉由讓家族成員進入家族辦公室工作，不僅可享有移民之便利，亦可增進家族成員對於財富管理的觀念，使家族資產順利傳承。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130、13U基金稅收豁免計畫(續)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更新內容如下，自2023年7月5日起申請單一家族辦公室者適用：

	Section 130	Section 13U
	家族投資基金實體為新加坡公司	家族投資基金實體為任何法律形式的基金
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	<u>申請時及享受稅收豁免安排期間至少維持新幣2,000萬元的指定投資資產規模</u>	<u>申請時及享受稅收豁免安排期間至少維持新幣5,000萬元的指定投資資產規模</u>
基金當地投資金額要求(Capital Deployment Requirement, "CDR")	有；基金必須投資新加坡當地股票/債權/私募基金等 至少AUM的10%或新幣1,000萬元(兩者孰低) 部分合格投資得以1.5倍或2倍的投資金額計算CDR (例如新加坡金融機構大量參與之混合金融優惠資本、金融管理局核准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基金最低限度之年度業務支出要求	依分層支出結構*，每年 <u>新加坡當地 支出至少新幣20萬元</u>	依分層支出結構*， 每年支出至少新幣50萬元 (其中 <u>新加坡當地支出至少新幣20萬元</u>)
		超過新幣20萬元的其他支出可透過 1)新加坡當地捐款及 2)新加坡金融機構大量參與之混合融資撥款(支出金額以2倍計算)達成
SFO專業投資人員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僱用至少2位投資專員 (但其中1位必須是非家族成員)	僱用至少3位投資專員 (但其中1位必須是非家族成員)

*最低限額的年度業務支出在130、13U計畫下將依基金資產管理規模(AUM)分層遞升：

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AUM)	Section 130	Section 13U
	最低限額的年度業務支出	最低限額的年度業務支出
未達新幣5,000萬	新幣20萬	不適用
大於新幣5,000萬但未達1億		新幣50萬
大於新幣1億		新幣100萬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130、13U)透過結合對外國人士稅收激勵政策和工作移民，對於希望前往新加坡工作的高資產人士家族成員，或是對新加坡自身金融及財富管理環境的發展和提升都帶來雙贏的局面。然而，取得新加坡工作准證(EP)後是否得順利獲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權(PR)仍取決於移民主管機關的裁決，對於希望確保新加坡移民的家族而言，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而新加坡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則可作為這一不確定因素的解方。



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 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

新加坡早在2004年推出之「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 即已包含了家族辦公室投資方案，任何符合該計畫要件之投資人都可直接申請永久居留權(PR)。雖然該項計畫當時並無任何租稅優惠，但憑藉著新加坡的政治經濟優勢，也已成功吸引到不少高資產人士，而在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推出後，更是為新加坡投資移民增添更大的吸引力。

以下為針對新加坡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中家族辦公室投資方案的申請資格，及投資內容做簡要的整理，供讀者參考(適用於2023年8月2日之後的申請/續簽案件)。

	申請人資格	投資項目	期滿續簽資格
細節說明	<p>家族辦公室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擁有不少於五年的創業、投資或管理經歷；並且 必須擁有不少於新幣2億元的可投資資產淨額。 <p>(備註：可投資資產淨額包括除房地產的所有金融資產，如銀行存款、資本市場產品、集體投資計畫、人壽保險保單及其他投資產品所繳的保費)</p>	<p>方案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獲得原則核准(Approval-in-Principle, "AIP")起六個月內，設立一家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AUM)至少為新幣2億元，其中至少新幣5,000萬元已匯入新加坡境內；並且 在最終核准日(Final Approval)起12個月內，前述新幣5,000萬元已投資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規定的投資類別*。 <p>*投資類別包含：a) 在新加坡許可的交易所上市的金融資產；b) MAS查詢系統上合格的債券；c) 由新加坡許可/註冊基金經理或金融機構銷售之基金；以及d) 新加坡非上市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p>	<p>必須已經履行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中方案C規定的投資條件；並且</p> <p>如為續簽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必須在取得PR第五年之前僱用至少5名專業人員，其中至少包含3名新加坡公民，並於五年期間對於MAS規定的投資類別至少維持新幣5,000萬元的投資規模；並且 您或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p>如為續簽三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必須在取得PR第五年之前僱用至少5名專業人員，其中至少包含3名新加坡公民，並於五年期間對於MAS規定的投資類別至少維持新幣5,000萬元的投資規模；或 您或所有附屬申請人已經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時間。 <p>申請人及其附屬申請人於提出申請並完成以上投資後，即可取得為期五年的新加坡PR</p>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新加坡憑藉其健全的監管制度、穩定的經濟、優惠的稅收、優秀的勞動力及戰略地理位置等關鍵因素，正逐漸成為全球高資產人士在亞洲設立家族辦公室的首選地。另外，新加坡政府為鼓勵對社會環境與公益事業的投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在2023年7月5日對所得稅法130及13U條款基金稅收豁免計畫進行了更新，主要調整包括：

- ▶ 130計畫的資金資產管理規模(AUM)不再擁有寬限期，要求自申請時基金的資金資產管理規模(AUM)就必須達到新幣2,000萬元的投資門檻；
- ▶ 擴大可計入當地投資的類型範圍(例如氣候相關投資)，並對特定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提供1.5倍或2倍的計算優惠；
- ▶ 130或13U基金每年在當地的業務支出必須達到新幣20萬元，並新增將當地捐贈和混合金融撥款納入業務支出之計算；
- ▶ 130計畫下單一家族辦公室(SFO)必須聘雇至少1位非家族成員作為投資專員。

對於新加坡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IP)家族辦公室投資方案，申請和續簽資格也進行了調整，主要是對於新幣2億元的資金資產管理規模(AUM)，其中新幣5,000萬元的投資必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範的本地投資，同時取消對單一家族辦公室至少投資新幣250萬元的要求，並因應申請者的反應，在續簽申請時對員工人數的要求減半。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表示，從新加坡2024年度的財政預算來看，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130、13U)的申請將延長五年，即至2029年12月31日，但無論是新加坡家族辦公室基金稅收豁免計畫的申請或是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的申請，市場對於這些計畫的需求依然熱絡。為了提高申請效率與加強資金審核，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自2024年10月1日起，要求申請130、13U計畫的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由經授權的篩查機構(註)所出具的背景篩查報告(Screening report)。因此，林志翔在此提醒並建議高資產人士應儘快評估家族的需求，並尋求專業建議，以確保選擇最適合的申請途徑，並應該妥善考慮到未來的續簽資格與規劃方向。

(註) 安永為經授權的篩查機構之一。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曾語婷 經理

分機 67199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境外信託申報_財政部更新信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

臺灣財政部依據 11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規定，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布信託受託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的最新申請書表，以便外國受託人後續依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本文將重點說明外國受託人向稽徵機關辦理申請登記所需準備的資料及文件，提醒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及早準備以順利完成信託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外國受託人可使用財政部最新公布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沒有提供線上申請服務，外國受託人必須填妥及用印(扣繳單位、受託人、負責人、外國受託人在臺代理人章)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信託相關文件影本以紙本方式寄送給主管稽徵機關。

申請應檢附文件

外國受託人為公司組織者，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 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
- ▶ 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
- ▶ 信託契約影本

外國受託人如有委任在臺代理人，應額外檢附下列文件：

- ▶ 在臺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核准之[委託書](#)(須經文書驗徵)影本及核准函影本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預期國稅局可望在11月底前發布信託受託人辦理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樣張格式。此次信託所得申報書表可能配合受控外國企業(CFC)稅法規定，針對受託人信託財產包含臺灣稅務居民之CFC者，要求受託人應揭露申報該CFC的財務資訊，以及依照CFC稅法規定計算孳息受益人視同獲配之CFC營利所得。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密切注意信託所得申報書表更新動態，並及早與專業顧問討論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作業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準備，以確保正確且合規完成相關申報。 ■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張啓晉 副總經理

分機 67233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一）

代訓簽證常見誤解及應注意事項

近年來地緣政治變化，全球產業鏈也隨之調整及重組、臺灣企業更積極在全球各地布點。企業為了確保海外公司的員工能夠儘快熟悉，並銜接上臺灣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經常需將海外投資公司員工調派來臺短期受訓。由於外籍員工來臺申請簽證規定及法源將依據其來臺目的而有所不同，本期將簡要說明代訓外籍員工之相關簽證規定，以及常見與其他簽證類別誤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黃品棋
執行總監



李中鈺
協理

近年來地緣政治變化，全球產業鏈也隨之調整及重組、臺灣企業更積極在全球各地布點。企業為了確保海外公司的員工能夠儘快熟悉，並銜接上臺灣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經常需將海外投資公司員工調派來臺短期受訓。由於外籍員工來臺申請簽證規定及法源將依據其來臺目的而有所不同，本期將簡要說明代訓外籍員工之相關簽證規定，以及常見與其他簽證類別誤解。

常見誤解

常有公司誤認為外籍員工來臺受訓須辦理實習簽證或工作許可。但事實上，簽證申請類別必須依照外籍員工來臺之目的與資格條件，根據不同法源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下為工作、代訓、實習等三種類別之比較：

	定義	法源依據	申請方式
工作	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	就業服務法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工作許可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外籍員工才可辦理工作簽證
代訓	因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而代訓來臺外籍員工	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籍員工案件處理原則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產業發展署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外籍員工才可辦理代訓簽證
實習	外國籍大專以上仍在就學學生來臺實習	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	向投審會申請實習許可，取得許可後，外籍學生才可辦理實習簽證

代訓外籍員工申請處理原則

依據經濟部發布「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籍員工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提供廠商申請在臺代訓外籍員工的處理指引。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核外國員工培訓計畫的內容，包括培訓目標、課程內容及師資，經核准後才可邀請外國員工來臺受訓。

項目	規定要點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廠商限於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外籍員工可停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批次訓練期限原則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並配合建廠或建置進度實施。2年內同一投資案以代訓一次為限。但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因增加投資、增購設備、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審查原則之限制。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
外籍員工可來臺受訓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師資同一訓練課程至多訓練15名學員，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每次代訓人數不得超過國內事業員工總人數30%。廠商以同一投資案之增資案，再申請代訓時，前次核定之代訓外國員工應已全部訓練完畢出境後，方可再提出代訓申請；且國外廠員人數須扣除增資前之員工人數，僅以增加之員工人數核算代訓人數，並且不得多於前次核准之代訓人數。

代訓外籍員工申請程序、入臺簽證申請流程

一、國內廠商向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提出代訓許可函申請

應備文件：依據「處理原則」，代訓廠商應依據下列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1. 「對外投資」案件：

- 國內廠商投資建廠或建置計畫、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 國內廠商及其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 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 投審司對外投資案核准函等。

2. 「整廠設備輸出」案件：

- 國內廠商整廠設備輸出合約（含中文譯本）、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 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 申請代訓以整廠設備輸出合約有代訓義務者為限。
- 受訓人員須為買方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二、外籍員工向臺灣駐當地國外交部辦事處或領事館申請來臺簽證

- 國內廠商取得代訓許可後，外籍員工應於其所在地之臺灣駐當地國外交部辦事處或領事館辦理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
- 請注意，若以免簽證方式入臺，則無法在停留期限屆滿後在境內展延停留期限或是申請居留證。

三、外籍員工入境/離境報備

- 受訓人員於抵臺與離臺後7日內，代訓廠商應於期間內製作受訓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國籍、護照號碼、簽證種類、護照效期、服務單位、職稱、抵（離）臺日期、開（結）訓日期及在華居所等之名冊，向經濟部申報備查。

代訓來臺員工不可兼職或提供有償勞務

依據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外國代訓員工從事其他有報酬或與訓練無關之工作，或逾期停留，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代訓核准函，或三年內申請代訓不予准許。換言之，外籍員工來臺受訓並非提供勞務賺取所得，因此公司應不得支付來臺受訓員工任何報酬，以避免有違反上述規定之虞。



溫馨叮嚀

外籍人士來臺的規定及申請流程，會因其來臺之目的、資格條件及身分而有所不同。臺灣近年在國際上積極攬才，在工作及居留方面提出許多優化方案，針對外籍人士來臺的工作許可及簽證申請規定亦不斷更新。因此建議，如有需要，應委請外部專業團隊評估及辦理外國籍員工來臺簽證或工作許可，以降低錯誤並能夠即時取得正確的簽證類別。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二） 海外來源所得申報須知

近年來，全球投資管道漸趨多元，越來越多臺灣人選擇投資海外金融商品。

外派人員如有境外投資標的，除海外來源的薪資外，由境外投資標的所取得的配息及資本利得，也要同時納入考量是否因達到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的門檻而需要申報納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葉議方
協理



謝佳恩
資深顧問

近年來，全球投資管道漸趨多元，加上投資標的透明化，有越來越多臺灣人選擇投資境外金融商品。

外派人員如持有境外投資標的，除了留意市場波動、關注投資表現外，也需要留意海外來源所得總額是否達到須申報最低稅負制的門檻，甚至需要進行繳稅。本期將介紹海外來源所得的定義及申報方式，並分享相關實務申報經驗供讀者參考。

海外來源所得定義 - 哪些所得屬於海外所得？

根據所得稅法針對薪資所得之認定原則，係以勞務提供地、而非以薪資發放地（所得給付地）認定所得之來源。因此，當同仁因外派而離開臺灣至海外工作時，其來源所得依照勞務提供地可分為 -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海外來源所得。

其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及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定義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只要是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包括香港、澳門地區所得，都屬於海外所得的範疇。

常見海外來源所得的項目如下：

- 薪資所得，例如：外派期間所領取之薪資酬勞
- 利息所得，例如：於境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所取得之利息
- 營利所得，例如：投資境外設立登記之公司所獲配之股利
- 財產交易所得，例如：出售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實現之利得
- 租賃所得，例如：境外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海外來源所得申報方式及規定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按照下列步驟判斷是否需要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相關步驟如下：

步驟一 計算基本所得額

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稱最低稅負制）之規定，申報戶全年海外來源所得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ext{基本所得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5\text{類應納入之免稅所得及扣除額} (\text{包括海外來源所得})$$

步驟二 計算基本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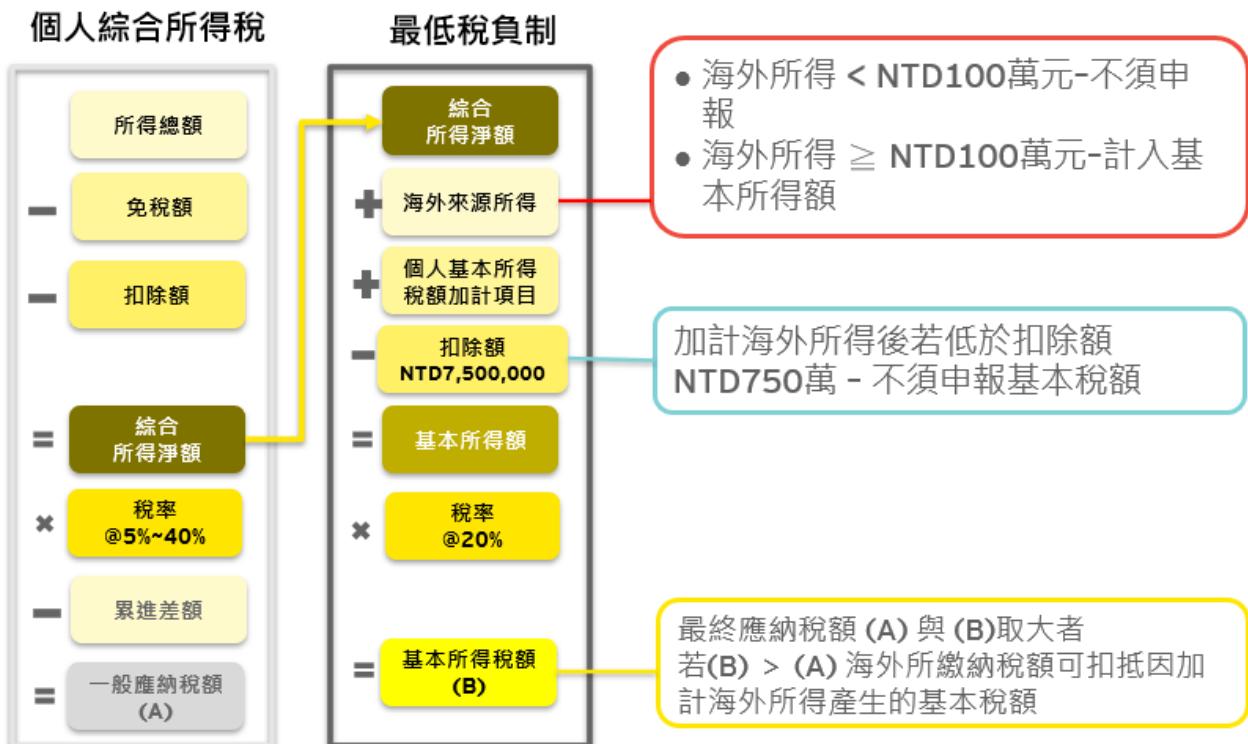
如海外來源所得與其他應計入項目加總金額達一定數額 (2024年為新臺幣750萬元)以上時，需申報最低稅負(即基本稅額)。而超過新臺幣 750 萬元的部份則適用 20%的固定稅率。

$$\text{基本稅額} = (\text{基本所得額} - 750\text{萬}) \times 20\%$$

步驟三 基本稅額超過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須補差額

納稅義務人必須分別計算最低稅負制下的基本稅額和所得稅法規範下的綜合所得稅，就兩者間較高的稅額繳納所得稅。若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範圍之海外所得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稅，得扣抵基本稅額，但扣抵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所增加之基本所得額。

計算流程圖示如下：



實務分享 - 國稅局針對海外來源所得之查核方向及所要求之佐證資料

實務分享與狀況分析

外派人員A先生於2024年5月申報臺灣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其綜合所得淨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另有美國薪資所得1,300萬元，且該筆所得已依美國當地稅法申報並納稅（約新臺幣210萬元）。

據此，因全球所得金額已達到申報門檻，按規定A先生需申報最低稅負（即基本稅額），致應納基本所得稅額為新臺幣140萬元：

$$\text{基本所得稅額} = (150\text{萬} + 1,300\text{萬} - 750\text{萬}) \times 20\% = 140\text{萬}$$

又由於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應納稅額，因此應須繳納基本所得稅額：

$$\text{一般應納稅額} = 150\text{萬} \times 20\% - 14\text{萬}(\text{累進差額}) = 16\text{萬} < 140\text{萬}$$

然而該筆海外來源所得已在美國申報並納稅，因此在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為0元，故僅需繳納一般應納稅額。

國稅局查核觀點

觀點 1

A先生於申報其海外已繳納稅額扣抵的時候，檢附美國所得稅申報書（表格1040）做為佐證文件。惟國稅局承辦人員因該文件並非最終報稅結果而不予採用，以致無法適用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實務上須補呈美國稅納稅證明 - 表格4506 方可扣抵）。因此提醒大家在申報海外來源所得並申請海外已繳納稅額扣抵的時候，建議先與承辦人員確認不同國家繳稅證明的文件要求，以便提早準備相關文件。

觀點 2

另，國稅局核定其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時，查調出A先生除有美國薪資所得外，亦持有投資境外金融商品的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於2023年領取配息約新臺幣100萬元，查為短報海外來源所得。由於該筆配息所得未於海外繳納所得稅，國稅局核定A先生須補稅20萬元。



溫馨叮嚀

根據近年的稅務實務經驗，國人多會忽略投資境外金融商品的獲利所得屬於海外來源所得，因此於申報臺灣綜合所得稅時，未注意到基本所得額是否達到申報門檻，而未申報海外來源所得。尤其是外派人員領有海外來源之薪資所得，有更高的機會達到最低稅負制的申報門檻，因此於申報臺灣所得稅時，應查詢所持有之相關海外所得，以免遭補稅甚至處罰。

另，若持有的海外金融商品是透過臺灣金融機構購買取得，金融機構會將資料通報給國稅局，因此應避免存有僥倖的心態而不主動申報。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2024年能源聯盟現況報告—歐盟實現淨零與能源轉型的挑戰

清潔能源轉型是實現淨零的關鍵。在歐洲，能源政策對國家安全及市場競爭力有深遠的影響。歐盟在2024年9月的「能源聯盟現況報告」（State of the Energy Union Report 2024）中概述了至今進展與未來挑戰。為達成REPowerEU脫碳的核心目標，2023至2024年間，歐盟通過了Fit for 55計畫下多項關鍵法案，如《建築能源效率指令》、《海事燃料倡議》、《關鍵原物料法》……等，以加速轉型。

其中《關鍵原物料法》即為解決關鍵原物料與核燃料的新興依賴問題而催生，其旨在透過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來確保歐盟關鍵原物料供應鏈的多元化與價值提升，迄今已有14個策略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而聯合國關鍵能源轉型礦物小組（The UN-convened Panel on Critical Energy Transition Minerals）也在2024年4月提出《關鍵能源轉型礦物指導原則》來應對人權相關問題，內容包含透明度、公平性、投資、永續與人權的建議，確保關鍵礦產需求提升的同時，不會加劇地緣政治緊張，而是促進公平公正的能源轉型。

安永建議，企業因應全球淨零趨勢，應持續關注國際能源現況與清潔能源技術發展進程，以適當規劃與滾動式調整減碳路徑及市場策略。如想進一步了解更多關於清潔能源發展最新趨勢、減碳路徑規劃及再生能源目標規劃（RE100），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首年依循IFRS S1與S2者可使用過渡規則逐步完善遵循程度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IFRS S1與S2的自願揭露指引》（Voluntary Application Guide），協助自願遵循ISSB準則之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其準則落實的進程。該指引中著重說明IFRS S1與S2的過渡規定（Transition Relief）與比例原則機制（Proportionality Mechanism），透過簡化公司所須遵循之要求，協助剛開始遵循這些準則的公司，利用過渡規定與比例原則機制，合理主張其資訊揭露符合ISSB準則的要求。

公司可以在以下情況利用過渡規定進行資訊揭露：

1

氣候資訊優先揭露：第一年使用IFRS S1的公司可以選擇只揭露符合IFRS S2要求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2

揭露時機：首年使用IFRS S1的公司可以選擇將揭露資訊與半年報一同發布，不強制與年報同步公開。

3

比較性揭露：第一年採用IFRS S1與S2時，企業無須提供歷年資訊。從第二年開始，企業須至少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資訊比較（適用於首年使用氣候資訊優先揭露過渡規定者）。

4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在不與當地法規衝突的前提下，IFRS S2要求公司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惟企業在首年揭露時仍可以沿用其原有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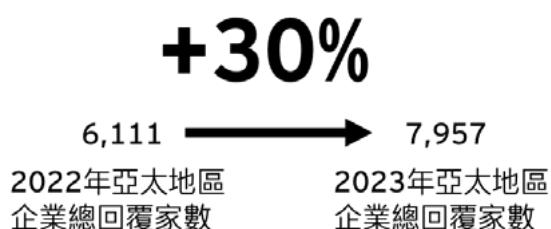
5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第一年採用IFRS S2時無須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欲進一步了解IFRS S1與S2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亞太地區企業的環境資訊揭露趨勢

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國企業逐漸加強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尤其是位於亞太地區的企業。據CDP統計，2022年至2023年間，亞太地區提交CDP問卷的企業總家數增加近30%，超過全球其他地區企業24%的增加幅度。



CDP於《Forging ahead: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Trends in Asia-Pacific 2023》報告中分析，亞太地區企業受到投資機構加強要求其投資組合中的公司透過CDP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利其分析投資的風險和機會；此外，因應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發布IFRS S1與S2永續揭露準則，亞太地區各國的主管機關為此開始強制要求企業需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其範疇3排放量，進而使諸多企業開始經由CDP Supply Chain Program尋求與供應鏈合作，以達成相關揭露要求。

然而，儘管亞太地區企業揭露CDP問卷的數量大幅增加，但其揭露內容仍有精進空間，CDP指出，在已揭露氣候變遷問卷的企業中，僅有30%的公司說明了其氣候轉型計畫（Climate Transition Plan），並且只有39%的企業至少揭露1個類別的範疇3排放量，完整揭露15項範疇3排放類別的企業更是僅有13%。

因應接軌IFRS S1與S2永續揭露準則，CDP已更新2024年版的問卷題組，企業可透過CDP問卷檢視公司的氣候相關資訊是否滿足IFRS S2的要求，同時應逐步建立涵蓋合併財務報表邊界的範疇3盤查流程。欲進一步了解CDP諮詢服務或範疇3盤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美國勞動部公布「2024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

美國勞動部於9/5發布2024年「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指出臺灣遠洋漁業涉及強迫勞動，是繼2020、2022年後，臺灣遠洋漁業再度被點名；而去年11月，美國白宮發布「推動全球勞工權利備忘錄」（Memorandum on Advancing Worker Empowerment, Rights, and High Labor Standards Globally），並聲明未來將建立執法機制，確保全球供應鏈無童工或強迫勞動之疑慮，同時，歐盟今年亦通過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以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EU Forced Labour Regulation, EUFLR），大力要求企業在供應鏈管理中保障人權，可見全球對於供應鏈人權管理的重視日益提升。針對此議題，臺灣多個民間團體表達抗議，認為臺灣政府在終止遠洋漁業中的強迫勞動問題上力度不足，臺灣勞動部則表示，會持續與農業部漁業署合作，檢討《漁業與人權行動方案》，並推動ILO-C188公約的國內法化作業。

根據美國勞動部統計，全球目前有高達2千7百萬人正從事強迫勞動工作，其中男性占57%，女性占43%，在最新發布的清單中，涵蓋了來自82個國家/地區、204個產品，其中農業、製造業、採礦/採石業為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最為嚴重之產業。有鑑於臺商近年赴東南亞國家等地設廠成趨勢，企業更需關注供應鏈中的人權疑慮，例如馬來西亞棕櫚油、越南及印度紡織製品、印尼的鎳等，都在美國勞動部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之中。

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執行人權盡職調查、實踐供應鏈人權保護計畫，以因應國際供應鏈人權規範，保持企業競爭力。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永續風險管理，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永續趨勢 結合GRI與WBA指標，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社會績效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和世界基準聯盟（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WBA）近期發布共同報告指出，根據統計，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告揭露的企業，在WBA的核心社會指標（Core Social Indicators）上得分相對較高。然而其亦指出，僅依循GRI準則並不代表其WBA核心社會指標得分高，基於WBA對社會面績效的要求更全面。

WBA核心社會指標衡量對象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公司，對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社會面績效之貢獻，分別就尊重人權、提供及促進尊嚴勞動（Decent Work）、道德行為三面向進行評分。相較於GRI社會面指引，WBA的核心社會指標涵蓋更多與尊嚴勞動相關的議題，包含基本生活工資（Living Wage Fundamentals）、基本工時等，檢視企業的工時條件和所給付的工資，如何回應人權與尊嚴勞動概念的要求，因此，企業若單純只依循GRI社會面指引，可能會遺漏部分促進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社會面議題。

為更全面地回應永續發展目標社會面議題，安永建議，企業應將勞工尊嚴勞動的議題納入企業永續作為考量，如針對基本生活工資定期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GRI 準則與 TNFD 揭露建議之間的對照指南

2024年7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共同發布一份對照指南，詳細說明了TNFD的揭露建議與GRI準則之間的對應性。該文件強調了雙方在自然相關概念和揭露要求上具備高度的一致性，有助於企業簡化生物多樣性相關報告流程，文件內容包括：

- 使用一致的自然相關概念和定義，包括由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與政策平臺（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所定義的五個自然和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驅動因素（外來種入侵、土地與海洋利用的變化、生物資源的直接利用、氣候變遷，以及污染）。
- TNFD參考並納入GRI，著重於「影響」的重大性評估方法，其LEAP方法旨在幫助組織根據永續影響和財務重大性進行報告。
- GRI 101：生物多樣性2024中的所有揭露要求均反映在TNFD的建議中，另一方面，除專門涵蓋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識別與評估的部分之外，所有TNFD建議亦均體現在GRI標準中。
- TNFD的核心全球揭露指標與GRI高度一致，TNFD行業指標和GRI相關的行業標準之間的對照也強調此部分的一致性。
- GRI 101引用TNFD的LEAP方法，以辨別對生物多樣性影響最有可能發生與最顯著之處，並提供衡量自然狀態變化的指引。
- 在評估組織是否位於生態敏感區域內或附近時，GRI 101使用TNFD定義和標準。

為了更全面地應對自然相關財務揭露需求，安永建議企業參考GRI與TNFD的對照指南。欲進一步瞭解GRI準則與TNFD之間的關聯以及應用，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銀行遵循永續金融行動計畫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於2024年10月21日公布了「永續金融行動計畫（Sustainable Finance Action Agenda）」，計畫涵蓋了四大面向及八個目標，包括推動銀行業淨零碳排轉型、鼓勵永續投融資、建立永續金融市場，以及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永續發展指引，致力於支持亞洲綠色與永續金融需求。

面向	目標
所有銀行業邁向淨零碳排	1. 可參考科學基礎減碳路徑，致力於在2030年或之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碳排，並於2050年或之前達成投融資淨零排放
	2. 增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與分析的透明度
投資永續未來	3. 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在2050年或之前達到淨零碳排
	4. 透過投資支持金融轉型
淨零投融資	5. 將香港打造全球首選的永續金融平臺（Sustainable Financing Platform）
	6. 促進永續金融創新
更具包容性的永續發展	7. 支持高品質與全面的永續相關資訊揭露
	8. 補足其永續金融的人才缺口

目前規範範圍僅限縮在註冊地為香港的所有銀行，但這項法規要求對銀行已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安永建議銀行於目標設定後須與涉及之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掌握潛在轉型的業務機會，或是積極將資金引導至永續相關投融資業務，未來香港金管局也計畫進一步提供相關指引與配套的工具供業界使用，相關的法規推動可能影響亞洲金融市場的轉型行動。欲進一步了解相關規範與諮詢服務，請洽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TNFD框架推動全球永續揭露新趨勢，行業指引與轉型計畫即將來臨

自2023年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框架發布以來，企業、投資人及政府對生態影響的關注增加，目前已有超過1,600家組織採用了TNFD框架，以量化其自然風險、增加環境資訊之透明度及提高自然治理能力。自然相關資訊揭露迅速擴張的趨勢，反映出各行業對自然相關議題的重視，亦突顯了市場對具體且標準化揭露框架的迫切需求。

TNFD框架目前已在全球被廣泛採用，並迅速與現有報告準則接軌。例如，TNFD框架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為基礎進一步發展，並已涵蓋ISSB、GRI和EFRAG等全球性報告架構，使ESG評比機構（例如：CDP）將其視為衡量企業生態足跡和生態風險管理的重要指標。這些報告準則的整合不僅有助於減少重複揭露，更能提升整體資訊揭露的品質。

為應對不同產業的自然風險特性及多樣化的自然資本需求，TNFD計畫在短期內推出具體的行業指引，以協助各行業更精確地識別和管理其特有的自然風險。此外，為幫助企業將自然驅動的轉型策略深度融入業務與決策流程，TNFD也將發布轉型計畫指引，旨在提升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使組織在自然風險揭露上更加具體。

如欲進一步了解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的導入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波動是美股 3 倍！投資虛擬資產留意 2 關鍵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服務產業負責人 主任會計師張正道、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高旭宏

川普當選下任美國總統，激勵近期比特幣大漲突破 10 萬美元創新高，但是在前一波空頭走勢當中，比特幣短短一年大跌逾 7 成，跌幅是同期間美股標普五百指數的 3 倍以上，這類虛擬資產在多頭時漲得多，但是空頭時跌得也深，波動劇烈，提醒投資虛擬資產時須留意波動風險與監理機制二個關鍵面向。

美國證管會在 2024 年 1 月核准多檔直接投資比特幣的 ETF 在美國上市，成為加密貨幣重大里程碑，2024 年 7 月美國證管會再批准多檔乙太幣現貨 ETF 的上市申請，除了美國外，加拿大、澳洲、香港等地交易所也有虛擬資產現貨 ETF 陸續掛牌。

隨著海外的交易所陸續有虛擬資產現貨 ETF 掛牌，相關風潮也引發國人是否可透過券商「複委託」投資這類 ETF 的討論。金管會審慎考量後，於 9 月底宣布開放「專業投資人」複委託投資海外掛牌的虛擬資產現貨 ETF。所謂專業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屬於專業投資人的法人或基金、及屬於專業投資人自然人（財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等。

虛擬資產畢竟不是一般人熟悉的傳統金融資產，金管會這次開放也是以「專業投資人」先行，主要還是考量虛擬資產性質多元且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較高。虛擬資產波動到底有多大呢？以當中最具代表性的比特幣為例，2021 年 11 月來到前一波多頭的高峰，最高一度見到 69,000 美元價位，但是到了

2022 年 11 月比特幣卻走到波段的低谷，最低來到 15,476 美元，波段跌幅高達 77%，只剩不到高點時的四分之一，波動相當驚人。

隨著全球股市在 2023 年升溫，比特幣也有開始加溫走勢，加上美國證管會在 2024 年 1 月核准多檔比特幣現貨 ETF 在美國上市，掀起一波加密貨幣熱潮，而美國總統選舉確定由川普當選後，比特幣更是一飛沖天，在 12 月上旬已經突破 10 萬美元整數大關，創下歷史新高價。

以同期間的美股標準普爾五百指數對比，標普五百 2021 年 11 月高點 4,743 點，到了 2022 年 11 月低點 3,698 點，這段期間的跌幅約 22%，遠遠低於比特幣（同期間比特幣跌幅 77%，是美股標普五百指數的 3 倍以上）。之後標普五百指數自低點反攻，到了 2024 年 12 月上旬高點 6,089 點，波段漲幅近 65%，也遠遠低於比特幣倍數大漲的表現。兩相對照，比特幣這類虛擬資產在多頭時漲得多，但是空頭時跌得也深的特性，對投資人是相對較大的波動風險。

從監理面而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ASP）登記制提前至 11 月底上路，VASP 業者必須向金管會登記核准後，才能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否則將面臨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此外，金管會預計 2025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專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議。

隨著相關的監理機制雛形越來越清晰，開放國人投資虛擬資產的大方向也會明朗。不過，虛擬資產仍具高波動特性，未來如果開放一般民眾投資，仍要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度。

投資虛擬資產時，有兩個面向必須留意：

1. 波動風險：虛擬資產在目前被廣泛認知為一種商品，而此類商品在不同時機與監管動向下，漲跌不具漲跌幅限制而相對劇烈，交易風險高，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

2. 監理機制：投資人如透過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進行交易，這些境外平臺非依國內法令設立的機構，可能也未受到外國主管機關監理，加上相關商品是在境外提供，交易資訊透明度不高，建議投資前應審慎考量交易平臺的營運地監理審慎程度與業者的法令遵循狀況。■



「產業控股」是萬靈藥？安永：二道關卡要過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劉安凱

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控股」，能否成為臺灣產業整合與躍升的關鍵，備受關注。思考產業控股等「產業整合」工具之前，企業可以先思考三種發展面向，確認必須整合的話，還有二道關卡要克服。

從產業的發展軌跡來看，一家公司面臨瓶頸、必須思索下一步時，除了以產業控股、併購等「整合」方式追求「外部成長」的選項，第二個方向是思考朝產品與服務升級的「內部成長」策略。還有第三選項，也就是「成長思維」以外的另一類選擇，企業可以選擇轉型、多角化經營，甚至是淡出原來產業。

以臺灣曾經輝煌、也曾經邁向「夕陽」產業、後來又浴火重生朝高附加價值「升級」的紡織業為例，當中有部分企業轉型不動產經營或是直接淡出市場，另外有多家紡織業者朝內部、外部成長方式，掌握運動機能布料、快時尚等趨勢，表現相當成功，甚至蛻變成市值逾千億元的產業指標公司。從紡織業例子可以發現，產業發展遇到瓶頸後，個別公司可能升級、轉型、淡出，但產業經歷「夕陽」後，未來仍然有「旭日東升」的機會。

政府推動產業控股公司的發展，初步以工具機、大健康、資訊服務、車用電子、水五金等產業優先推動產業控股。主要考量是臺灣許多企業的規模較小，在海外競爭力不足，因此擬在政策上支持產業控股發展，協助產業合作與壯大。

產業控股其實不是一個新名詞，但非關聯企業組成產業控股公司，在臺灣相關的案例並不多，如果產業中的部分企業考量各項發展選項後，決定以產控方式進行整合，須留意有二個關卡待克服：

1. 共同利益：

組成產控的優點，包含整合資源並進行有效分配，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等。雖然優點不少，但臺灣非關聯企業組成產控的案例仍待累積，原因之一就是涉及其中的各方想法不一、中長期利益也未必能合理分配。

舉例來說，多年前曾經出現由多家記憶體業者合組臺灣記憶體公司的嘗試，由於各方的想法不同、對於共同利益也沒有「共識」，最終宣告破局。過去國內外有不少產業整合失敗的案例，如果改用產業控股方式進行，成功的機率未必比較高，因為產控只是一種「產業整合」的工具，如果各方對於「共同利益」無法達成共識，要整合成功，恐怕還是具有相當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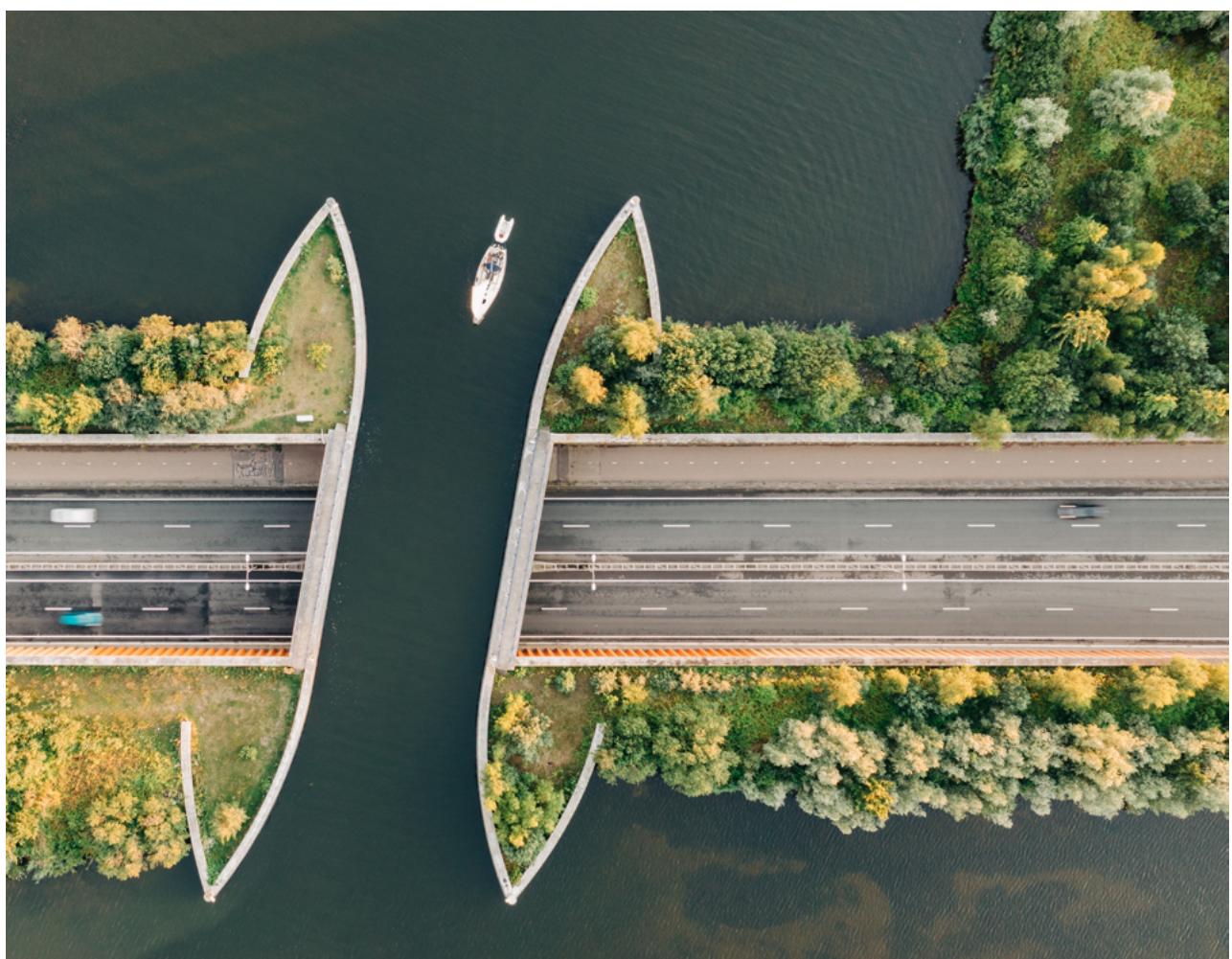
2. 整合不代表競爭力提升：

產控是為了達成「產業整合」的交易工具與架構，就算各方利益一致，順利達成產業整合之後，公司及整體產業的競爭力也未必就會提升，因為產業的發展趨勢，與全球競爭、市場供需、國家產業樣態等因素息息相關，「整合不必然代表競爭力」。

舉例來說，十多年前日本有數家面板產業業者合組成新公司，雖然成功完成整合，後來仍然不敵大環境變化，出現裁員、關廠，陷入財務困境。

除了共同利益、競爭力二大關卡之外，從台灣產業發展的歷史脈絡而言，像是手工具、工具機等許多產業，大多是從中小企業起家，

一直以來都是走「中心衛星工廠體系」，中心廠經營品牌、產品初期開發、組裝、通路開發及銷售等，衛星廠則握有部分技術與製程，各自專注價值鏈上的不同領域，這和日本或韓國產業走大財團路線並不相同，在整合上會具有一定難度，這也是在推動產業控股時，必須考慮的產業歷史發展脈絡。■



最新法令報導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1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前揭經理人之範圍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

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新藥研發事業上市櫃後連續六個月無營收必須下市櫃之規定（113.11.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963 號 / 113.11.22 證櫃監字第 11300776851 號）

考量新藥研發具有產品開發週期長之特性，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第 50-1 條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調整係屬新藥研發事業之上市櫃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日或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排除其因連續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零而遭強制終止上市櫃規定之適用。於三年期間屆滿後起算倘有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之情形者，仍應終止其上市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7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